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USR/4

15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 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12；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4 和 19，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 90 - 122 段；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4 和 Add. 4/Amend. 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45 和 147，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第 337 - 374 段；关于苏联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SR/3。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7	4
一、 <u>主要数据与概述</u>	8 - 23	5
A. 国家与人口	8 - 15	5
B. 国家政治结构（一般原则）	16 - 23	6
二、 <u>一般概况</u>	24 - 74	7
A. 统计调查	26 - 60	7
B. 俄罗斯联邦确保妇女平等的法律原则	61 - 64	12
C. 国家机制结构、机关和机构——其职能包括确保实际 上的男女平等原则	65 - 74	13
三、 <u>《公约》实施情况（逐条）审查</u>	75 - 294	14
第 2 条	75 - 92	14
第 3 条	93 - 99	17
第 4 条	100 - 104	18
第 5 条	105 - 119	19
第 6 条	120 - 132	21
第 7 条	133 - 145	23
第 8 条	146 - 153	25
第 9 条	154 - 162	25
第 10 条	163 - 172	27
第 11 条	173 - 211	28
第 12 条	212 - 236	34
第 13 条	237 - 246	38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第 14 条	247 - 265	40
第 15 条	266 - 273	42
第 16 条	274 - 294	43
四、 <u>报告中所用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条款目录</u>		47

附 件

一、男女人数	52
二、结婚、离婚人数及其总比例	53
三、出生后的预期寿命	54
四、按人员分类受雇职工总数的分布情况	55
五、1993 年妇女在各经济部门职工总数中的比例	56
六、俄罗斯工人和职员家庭总收入构成状况	57
七、在联邦各就业服务机关登记的失业人数	58
八、妇女在失业人员中的比例	59
九、按失业时间划分的失业人员状况	60
十、妇女在失业时间不同的失业人员中的比例	61
十一、每千名 15 - 49 岁妇女的堕胎数和每百次分娩的堕胎数	62
十二、高等和中等专门学校	63
十三、妇女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64
十四、学龄前儿童设施	65

导 言

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80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对公约第 29 条 1 款有保留意见。

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89 年 2 月 10 日发布命令，表示承认联合国国际法院的司法权，并于 1989 年 4 月 19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彻撤消保留意见。

3. 俄罗斯联邦^{*}作为苏联的延续国和法律继承国，承担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4. 本文件是第四次定期报告，内容包含俄罗斯妇女的地位等情况。虽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就领土面积和人口而言曾为苏联最大的共和国，但本报告从实质上看乃是独立的新国家——俄罗斯联邦执行公约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5. 苏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包含苏联所有 15 个加盟共和国妇女地位的情况。该报告曾作为 1991 年 9 月 4 日第 CEDAW/C/USR/3 号文件散发，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迄今未予审议。

6. 起草本文件的俄联邦政府不能对前苏联政府起草的前一份报告包含的内容负责，也不能对其中包含的涉及前苏联其他共和国的情况作出解释，因为它们已成为独立国家。

7. 本文件起草的依据是：按“公约第 18 条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总的指导原则”，以及第 CEDAW/C/7 号文件中阐明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起草指导原则”。报告中包含 1990 至 1993 年的情况，采用了从主管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部门、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

^{*} 199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更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名称》的法律规定采用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国名。

机关，以及从事这一问题的社会团体得到的材料。报告的第 I 部分体现了第 HRI/1991/1 号文件规定的“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总的指导原则”的要求。报告的第 II 部分包含一般情况：为执行公约而建立的国家机制、结构和机关；提出统计一览表、某些社会经济状况材料、分析妇女权利方面的成就和今后保证改善其状况的途径。第 III 部分包括有关公约某些条款的具体材料、俄联邦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第 IV 部分包含报告中采用的有关妇女的法规名称表。

一、主要数据与概述

A. 国家和人口

8. 自提出第三次报告以来，俄罗斯发生了根本变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曾是苏联的一个共和国，作为国家，苏联已不复存在，一党制的共产主义制度及与其相联系的国家权力结构业已崩溃，成立了独立的新国家——俄罗斯联邦。

9. 领土。俄罗斯联邦的领土面积为 1,707.54 万平方公里。境内共有 21 个共和国、6 个边疆区、49 个州、1 个自治州、10 个自治专区、1,066 个城市（其中 13 个城市的人口超过 100 万，包括 2 个联邦直辖市）、2,070 个城镇、1,867 个行政区。

10. 人口。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为 1.484 亿，其中 73.1% 为城市居民，26.9% 为农村居民。人口密度：莫斯科和莫斯科州每平方公里约为 328.4 人，埃文基自治专区为每平方公里 0.03 人。

11. 人口的年龄结构：俄罗斯联邦居民中 18 岁以下的人数占 26.2%、有劳动能力的人数（男人 16~59 岁、妇女 16~54 岁）占 56.6%、退休人数占 20.1%。

12. 人口的民族成分。根据 1989 年的调查资料，俄罗斯有 120 多个民族。俄罗斯人有 1,200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82%）。人口百万以上的其他民族有：鞑靼人——550 万（占俄罗斯全部居民的 3.8%）、乌克兰人——440 万（3%）、楚瓦什人——180 万（1.2%）、巴什基尔人——130 万（0.9%）、白俄罗斯人——120 万（0.8%）、摩

尔多瓦人——110万（0.7%）。

13. 人口的教育水平。根据1989年的调查资料，年龄15岁以上的9,110万人受过（完全和不完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占这个年龄组人口的80.6%。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业人员的比重为30.5%（345万人），受过普通中等教育的人数占27.4%（310万人），受过不完全中等教育的人数为2,370万人，其中470万人的年龄为15~17岁，这些人绝大多数（90%）仍在继续学习，受过不完全中等教育的主要是老年人。

14. 俄罗斯联邦自1989年起在经济核算中采用国内总产值指标。1990~1993年，该指标呈下降趋势。其数额按可比价格计算与前一年相比有所下降：1991年下降到87%的水平、1992年——81%、1993年——88%。

15. 俄罗斯联邦人口的现金收入，包括从事经营活动的居民收入在内，1993年比1992年增长了10倍。按消费品价格指数变化计算，现金收入增长了10%。

B. 国家的政治结构（一般原则）

16. 国家的政治结构按照1993年12月12日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形成。

17. 俄罗斯联邦是具有共和国管理形式的民主联邦法制国家。

18.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权力根据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施行。

19. 俄罗斯联邦总统是国家元首。

20. 联邦会议——俄罗斯联邦议会是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机关和立法机关，由两院——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组成。

21.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俄罗斯联邦行使行政权。

22. 俄罗斯联邦的审判权只由法院行使。司法权借助于宪法、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行使。

23. 俄罗斯联邦的地方自治保证居民自主解决地方性问题，掌管、利用和支配

地方财产。

二、一般情况

24. 从80年代中期起，俄罗斯发生了对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产生巨大影响的变化。取消了新闻检查，扩大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由于采用了新的标准和公布了以前保密的统计数据，使俄罗斯社会的问题暴露出来，使人能更客观地评价国家发生的情况。公众得到的是这样一些事实：妇女的就业条件差；妇女劳动报酬偏低；妇女技术水平比男人低；妇女在立法和行政权力机关尤其是最高层中的代表人数不多；家务繁重；人民的健康和寿命指标下降；儿童和母亲的死亡率上升。

25. 由于形成市场经济关系、财产非国有化及其私有化，使一部分居民，首先是妇女得不到社会保护，限制了她们实现平等的机会。这一切都给实现公约的宗旨和任务造成一定的困难，需要按既定目标作出努力，以减少和防止国内发展过程带来的不良后果。

A. 统计调查

26. 人口状况。截至1994年1月1日，俄罗斯联邦境内共有妇女7,850万人，占总人口的53%。在国民经济中就业的妇女有3,400万人，占就业总人数的48%。

27. 俄罗斯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由于战争和其他社会动荡而失衡。目前的人口自然增长过程的发展也对此产生影响。

28. 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俄罗斯居民自60年代末已开始老化。年龄超过65岁的人口比重在1993年已达到11.5%。

29. 1993年，男人与妇女的比例为1000比1130（城市地区为1137，农村地区为1113）。

30. 人口状况不佳首先是由于长期以来人口发展过程中的不良倾向造成的。主要是出生率低，自60年代下半期开始，俄罗斯的出生率已低于最低人口繁殖标准。

31. 1993 年共出生婴儿 140 万，比 1990 年少 61 万。与 1990 年相比，出生率从 13.4‰ 下降到 9.4‰。

32. 婚姻家庭关系发展的特点是未婚出生率增长。1991 年，未登记结婚出生的婴儿比重占出生婴儿总数的 16%，1992 年——17.1%，1993 年——18.2%（1990 年这个指标等于 14.6%）。20 岁以下未婚妇女的婴儿出生率在增长。

33. 出生率的下降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之一是居民年龄结构的变化。生育能力最强的年龄段（20～29 岁）的妇女人数，1993 年比 1988 年减少了 180 万，或者说减少了 16%（1941～1945 年战争造成的人口恶果），而每年 2/3 的婴儿要靠这些妇女生育。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多方面变化、经济和政治的不稳定，也对出生率有影响。第二和第三个孩子的出生数大大减少，这表明生活水平下降，青年家庭对未来丧失信心。从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委员会 1992 年底对 1.4 万个青年家庭（夫妻双方均不到 30 岁）进行的一次性抽查材料来看，有 67% 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13%——两个孩子，只有 0.8% 的家庭有 3 个或更多的孩子。

34. 1990 年，年龄 15～49 岁的 1000 名妇女新生婴儿的平均数为 55.3，1991 年——49.9，1992 年——43.9，亦即在 1990 至 1992 年期间下降了 20.6%。

35. 自 1991 年 11 月起，俄罗斯的死亡率在战后时期首次超过了出生率。1992 年，死亡人数超过出生人数近 22 万人，1993 年——75 万人。在居住着 93% 人口的 69 个地区出现自然减少现象。

36. 死亡率从 1990 年每千人中有 11.2 人死亡增长到 1993 年的 14.5 人。各种原因的死亡人数都明显增多。非自然原因死亡率增长最快（事故，中毒，首先是酒精中毒，工伤、自杀和谋杀）。1991～1993 年，平均寿命几乎下降到 80 年代初的水平，为 65.1 岁。男人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妇女，使男女的寿命差距加大。1993 年，妇女比男人寿命长 13 岁，为 71.9 岁。

37. 幼儿死亡率仍是个最严重的问题。自 1990 年起，幼儿死亡率有所增长。1

周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为：1990 年——17.4‰，1991 年——17.8‰，1992 年——18.0‰，1993 年——19.9‰。

38. 母亲的死亡率也在增长：1990 年，每 10 万名分娩妇女有 47.4 名死亡，1993 年——51.6 名。

39. 很大一部分儿童生活在不完全家庭中(只有父亲或只有母亲)，一般是和母亲生活。据 1989 年人口普查材料，这样的家庭有 330 万个(占家庭总数的 8.2%)，1993 年——有 600 万个，占 15%。每年有 50 多万儿童留给母亲或父亲。

40. 据 1989 年人口普查材料，家庭平均人口为 3.2 人：城市为 3.2 人，农村为 3.3 人。

41. 移民。由于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境外俄罗斯居民和俄语居民的迁移成了一个极其紧迫的问题。在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国家里居住着 2,800 万俄罗斯族人，其中俄罗斯人有 2,500 万。

42. 由于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国家里社会气氛日益紧张、俄罗斯族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受到限制，致使他们纷纷迁移到俄罗斯。截至 1994 年 4 月 1 日，登记的难民和被迫迁移者有 49.96 万人。其中妇女占 53.3%，16 岁以下的儿童占 28.6%。难民和移民中，将近 90%是俄罗斯族。

43. 90 年代期间，居民生活保障的几乎所有领域都发生了不良的质的变化。

44. 居民实际收入减少的同时，却提高了付费服务的费用，而国家对这一领域的拨款则相对减少；付费服务的收费剧增，广大居民阶层更加难以享受这种服务。

45. 1992 年 1 月每个俄罗斯人的最低生活费为每月 635 卢布，其中有劳动能力的月最低生活费为 718 卢布，退休者为 438 卢布。月平均工资 1,438 卢布，人均现金收入 883 卢布。1993 年 1 月月最低生活费分别为 5,547 卢布、6,263 卢布和 3,809 卢布，月平均工资则为 15,341 卢布，人均现金收入 10,024 卢布。1994 年 1 月月最低生活费分别为 47,189 卢布、53,080 卢布、33,269 卢布，月平均工

资为 134, 161 卢布, 人均现金收入为 95, 221 卢布。

46. 据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调查家庭经济 and 居民健康和资料, 1992 年有 28% 的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 (即贫困线)。最困难的是有 6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 (这类家庭中, 有 38% 是贫困家庭), 以及有 1 或 1 名以上成员不工作或者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 (占 31%)。

47. 有 16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总数中, 32.8% 的家庭处于贫困线以下。其中有 1 岁婴儿家庭占 27%, 有 2 岁婴儿的占 37.6%, 有 3 岁以上儿童的占 63.2%。有 6 岁以下儿童的不完全家庭中, 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占 31%。

48. 1991 年至 1992 年, 居民实际收入呈下降趋势, 1993 年才有所增加, 比 1992 年高 9%。

49. 居民饮食质量下降。1992 年饮食热量共下降 4%, 其中动物食品的热量减少 10%。1993 年饮食总热量增长 5%, 但动物食品的热量依然停留在 1992 年的水平上。

50. 俄罗斯各地区动物食品消费量只能达到最低水平的家庭越来越多。1/3 家庭人均肉品月消费量不到 2 公斤。未来的母亲、孕妇和哺乳妇女等青年妇女健康恶化, 是营养不良造成的最严重的后果。

51.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行业的实际数量减少。1991 年减少了 37%, 1992 年——54%, 1993 年——40%。各项服务都减少。商业服务变差, 致使购买商品所花的时间增加了 20% 至 25%。

52. 保健业。保健机构物质技术状况恶化, 现代化诊断和治疗设备以及药品奇缺, 医护人员专业水平低, 加上其他原因, 居民健康状况恶化。

53. 鉴于有效的避孕器材奇缺, 堕胎成了调节生育的最常见的手段。1993 年俄罗斯堕胎 330 万人次, 仅官方登记的堕胎数就超过了生育数 1 倍多。每千名育龄妇女堕胎 94 次 (每生 100 个孩子的堕胎数已从 1990 年的 206 次增为 1993 年的 252 次)。

妇女现代化避孕手段的拥有率 1990 年为 18.9%，1992 年为 22.4%。

54. 1990 年至 1993 年，14 岁以下儿童各种病的发病率直线上升（按这组年龄儿童的每 10 万人的发病数计算）。血循环系统发病率增加 80%，骨骼肌肉系统发病率增加 60%，血液病和造血器官病发病率增加 50%，泌尿生殖系统和内分泌系统发病率增加 40%，消化器官发病率增加 30%。儿童肿瘤发病率增加 30%，其中癌症发病率增加 6%，活动性结核病发病率增加 40%，先天性发育畸形的儿童增加 30%。1990 年每 7 名新生儿中就有 1 人有病，1991 年每 6 名新生儿有 1 名病儿，1992 年每 5 名新生儿有 1 名病儿，1993 年每 4 名新生儿有一名病儿。

55. 俄罗斯联邦性病和包括艾滋病在内的其他流行病严重。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登记在册的艾滋病毒感染的妇女有 264 人，其中幼女 111 名。

56. 对卫生保健事业预算拨款不足，致使国家对妇女儿童的医疗帮助减少。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共和国保护儿童妇女健康和发展儿童保健机构网等计划的实施遇到了困难。

57. 国家对维持和发展学前机构和其他儿童设施及普及教育机构的费用减少。1992 年学前机构数量减少 6%，学前机构床位的交付使用数减少 73%（与 1990 年相比）。1993 年共和国学前机构数量减少 4.5%。1990 年有 66.4% 的学龄前儿童进学前机构，而 1993 年只有 57%。到 1994 年初，等待安排进入学前机构的儿童约有 37 万。1/3 的学前机构需要大修或者全部翻修，有 30% 的房屋没有水管、下水道和集中供暖设备。

58. 普通学校的物质技术装备差。其中 30% 以上需要大修，6.3% 破旧不堪，只有 39% 设备良好。由于座位不够，1993/1994 学年，24.7% 的学生只能第二批上课，0.5% 的学生第三批上课。1993/1994 学年，第二批上课的学生数量比 1992/1993 学生多 1.8%。

59. 职业教育系统的情况不佳。许多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设备不符合现

代要求。必要技术设备的装备率只有 30%至 40%，某些教育设备只达到标准的 20%。最近两年来，关闭了将近 100 所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

60. 失业。俄罗斯从 1991 年起正式承认失业现象。1991 年至 1992 年失业公民人数增长 8 倍。到 1993 年底，登记在册的失业者为 83.55 万人，享受失业补助的占 65.9%。约有 1/3 失业者是因企业、机关或组织倒闭、改组或减员而被解雇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68%，其中 43.2%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

B. 俄罗斯联邦确保妇女平等的法律原则

61. 自苏联（1991 年）提交第 3 次定期报告以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国家法制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这就要求对法律作出变更。

62. 男女平等的原则已载入 199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中。

63.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而不论其性别……以及其他情况为何。

“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与自由以及实施这些权利与自由的平等条件。”

64. 俄罗斯联邦法律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直接矛盾。但是，现有的不准歧视妇女的体系尚不够有效。还没有形成一个通盘解决有关歧视妇女问题的统一的国家政策。社会对妇女地位的传统父权制观念改变缓慢。能保障国家为改善妇女地位的各种措施，对通过的決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负责的执法机制尚未形成。

C. 国家机制结构、机关和机构——其职能包括确保实际上的男女平等原则

65. 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家机制目前正在俄罗斯形成。部分机制已经建立并在运行。

66. 建立了一个隶属于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家庭、妇女和人口问题委员会（见俄罗斯联邦总统 1993 年 11 月 15 日命令）。委员会是一个集体的协商机构，其任务是形成和协调旨在取得男女平等权利与社会、改善妇女地位、扶持家庭和解决俄罗斯联邦人口

问题的国家政策。

67. 国家杜马（联邦会议下院）成立了妇女、家庭和青年事务委员会。

68. 俄联邦居民社会保障部设立了一个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局，它负责在家庭、争取妇女社会平等以及保障儿童存活和健康发展方面协调全国统一的政策。

69. 该局会同中央联邦权力执行机关，俄罗斯境内共和国、边境区、州、自治州、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的权力执行机关，以及社会团体与组织开展工作。

70. 主管社会领域的有关部和部门设有解决妇女问题的机构。

71. 筹备和举行有关妇女地位的《为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行动》第四次世界大会的全国委员会已经成立（见俄罗斯联邦部长政府——会议 1993 年 6 月 19 日指令）。

72. 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 1993 年 3 月 4 日的命令着手制订通盘的《俄罗斯妇女》联邦纲领，纲领涉及的问题有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保障妇女保护健康的权利，组织对妇女的社会服务。

73. 纲领实施后可望：

- 缓解妇女就业的危机局面，有效地利用妇女劳动力改善劳动力市场的状况；
- 形成能够在实际上保障妇女从事安全劳动权利的条件；
- 制止妇女以及全体居民健康中的不良倾向；
- 建立起帮助公民克服艰难生活处境的一整套体制。

74. 建议俄罗斯联邦主体的权力执行机关制订类似的地区性纲领。

三、《公约》实施情况（逐条）审查

第 2 条

75. 男女平等原则已载入《俄罗斯联邦宪法》及其他法律条款——《俄罗斯苏

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犯罪法典》、《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关于“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的俄罗斯联邦法律等。

76. 《俄罗斯联邦宪法》具有范围广泛的不允许产生歧视的特征。

77. 根据第 17 条，俄罗斯联邦承认和保障人和公民按照国际法所普遍承认的原则和准则并与现行《俄罗斯宪法》相一致的权利和自由。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可转让，为每一个人生而有之。

78. 根据第 19 条，国家保障人和公民平等的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性别为何。男子和妇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为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平等的机会。

79. 第 45 条保障国家保护和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权利和自由。人人都有权采用法律所未予禁止的一切手段捍卫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80. 根据第 46 条，保障个人为其权利和自由作诉讼辩护。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决定和行为（或不作为）均可被上诉法庭。人人都有权为维护人的权利和自由而依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向国家间机关投诉，如果一切现有的国家内部的法律辩护手段均已穷尽的话。

81. 根据第 47 条，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由其所属法定审判范围内的法庭和法官审理其案件的权利。

82. 第 48 条保障人人均有权获得够格的司法帮助。

83. 《俄罗斯联邦宪法》各条款在各不同领域的法律准则中有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 1991 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各种法律，在此处及下文中使用“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名称。

84. 其中，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方面，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中有相应的刑法准则：

——第 117 条对强奸即采用身体暴力、胁迫或利用受害人的无助状态进行性交所负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 118 条对妇女在物质或职务上有所依从的人在强制发生性关系或采用其他方式满足性欲方面所负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 134 条对阻碍妇女参与国家、社会或文化活动所负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 139 条对拒绝录用孕妇或辞退其工作者，同样，对拒绝录用哺乳母亲或辞退其工作者，规定给予刑事惩罚。

8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十一章专门陈述构成地方陈规陋习的犯罪行为，即：

——第 232 条对为待嫁姑娘支付和收受赎金所负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 233 条规定对强迫妇女结婚或阻碍其结婚的行为给予刑事惩罚；

——第 234 条规定对按地方风习与未达结婚年龄者缔结婚约的行为给予刑事惩罚；

——第 235 条对重婚或多婚，即与两个或多个妇女同居共同管理家务所负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86. 在俄罗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对妇女权利的司法保护，这种保护由国家管辖法院及其他国家机构予以保障。

87.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4 条，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不论性别及其他条件为何，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实施对刑事案件的审判。

88. 依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3 条，任何当事人(不论是妇女还是男子)都有权通过法定程序要求法庭保卫权利不被侵犯或遭异

议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89.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第5条，权利的保卫只有经过法庭，并且根据在法律和法庭面前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及其他条件为何一律平等的原则，才得以实现。

90. 根据关于“就国家管理机关及公职人员侵害公民权利的非法行为事向法庭起诉的程序”的俄罗斯联邦法律，每个公民（不论是妇女或男子）都有权向法院起诉，如果他（她）认为他（她）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了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机构、企业及其联合组织、社会团体或它们的公职人员的非法行为（决定）的侵害。

91. 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的俄罗斯联邦法律，检察官可以对违反法律的法令（包括侵害妇女权利的法令）提出异议。检察官也有权要求法庭保卫公民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92. 1993年2月，通过了关于“难民”和“被迫迁移者”的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了难民和被迫迁移者的基本权利以及国家管理机关给他们以帮助的义务。制订了规范的法令，这是给予移民以平等权利而不论其性别为何的上述法律得以实现的法律基础。

第3条

93. 为保护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全面发展和进步——《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2条包含了如下条款的内容，根据该条款，俄罗斯联邦公民（无论男女）均有权直接地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国家的管理工作，有权选举或被选举担任国家政权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工作。

94. 在社会领域——《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0条宣布公民（妇女和男子）有包括组建工会以保卫自己利益的结社权利。社会团体的活动自由得到保障。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参加任何团体或被强迫留在其间。

95. 公民(妇女和男子)的结社权也载入了在俄罗斯现行的关于“社会团体”的苏联法律。该法律直截了当地规定了组建妇女组织的可能性(第1条)。

96. 在经济领域——《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4-36条确认公民(妇女和男子)有权将自己的才能与财产自由地用于企业活动及其他法律所不予禁止的经济活动。私有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人人都有权拥有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有权独自一人或与他人共同占有、使用和支配它们。除非根据法庭的决定,任何人的财产均不得被剥夺。只在事先并等价补偿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因国家需要而强制将财产收归国有的情况。继承权得到保障。公民及其社团有权拥有私有土地。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由其所有人自由实施之,只要不给周围环境带来危害,也不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97.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产权”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也都对全体公民(妇女和男子)在民法关系和所有权方面的平等权利作了规定。

98. 在文化领域——《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4条保障人人都有从事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及其他种类的创作、教学的自由。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人人都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使用权文化设施,有权获得接近文化珍品的许可。人人都有义务关心保护历史和文化遗产,爱护文物古迹。

99. 根据《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在俄罗斯联邦,文化活动(保护、创造、传播和使用文化珍品即道德和审美的理想、准则、行为范式、语言、方言和土语、民族传统和习惯、历史地名、民间创作、艺术行业和手工艺、文化艺术作品、文化活动的科研成果和方法、具有文化历史意义的房屋、建筑、物品和工艺、在文化历史方面属于罕见的地域和工程项目的活动)乃是每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论其性别及其他条件为何。

第 4 条

100. 为确立男女间实际上的平等关系，通过了关于“国家妇女政策的首要任务”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 年 3 月 4 日），总统令将实施完整的改善妇女状况的国家政策作为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优先方面。确定了需要首先解决的任务范围。其中包括：

——保证妇女能实际参与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活动的条件；

——为实现妇女的劳动权利提供组织的、经济的和律法的保障；

——创造能保证妇女在劳动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条件；

——分阶段消除历史形成的妇女在劳动报酬上落后的现象；

——保证妇女在劳动保护、在她们的生命保护以及考虑到母亲功能的健康保护方面的权利；

——为工作妇女提供俄罗斯联邦法律所规定的社会保障，而不论其企业、机构、组织的组织法律形式为何；

——组织和发展社会性服务，以使父母亲们能将履行双亲的职责与劳动和社会的活动结合起来。

101. 1992 年 6 月 5 日和 1992 年 11 月 5 日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在因企业、机构、组织停业或解散而被解雇的怀孕妇女和带有未满 3 岁子女的妇女的社会保护方面规定了特别措施。

102. 因企业、机构、组织停业或解散而被解雇的怀孕妇女和带有未满 3 岁子女的妇女，若无法为其选择合适的工作也无法予以安置，则自其被解雇之日起至其子女年满 3 岁这段时间计入连续劳动工龄中，以确定国家社会保险的补助金额。

103. 企业、机构、组织停业或解散时，其法律上的继承者必须对被解雇的怀孕妇女、子女未满 3 岁的妇女、子女未满 14 岁或残疾子女未满 16 岁的单身母亲作出工作安置。在这种情况下，接管被停业或解散的企业、机构、组织的财产、财政资金及

其他款项的法人和自然人为法律上的继承者。若无法律上的继承者，则国家居民就业服务机关必须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对上述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选择和安置给以帮助。如若找不到适合这类妇女的工作，则自她们被解雇之日起至其子女年满3岁这段时间计入劳动工龄中，以确定国家社会保险的补助金额。

104. 俄罗斯立法发展变化的目的是确立真正的男女平等，保证平等的机会，逐渐取消专门性措施。例如，1990年以前只有母亲才有婴儿（未满周岁）养护权。1990年4月10日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首次作出规定，根据该规定，给予母亲或者由家庭酌定给予父亲、祖母、祖父或者实际养护该幼儿的其他亲人以幼儿（未满3岁）养护权。现在，这一规定已载入《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167条。

第5条

10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刑法典》第11章的法律准则，目的在于根除偏见和破除那些建立在轻视妇女价值或男尊女卑思想基础之上的习俗（见本报告第III部分第2条）。

106. 相应的国家结构的信息活动，目标所向，是要克服有关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那种刻板观念，大众信息手段加强了对妇女问题的关注。

107. 根据1992年2月20日关于“给予定期出版物和国家图书出版事业以法律保护和经济保护的补充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妇女出版物被列入获得国家补贴的优先类别。自1992年起，有大约20种此类出版物获得了补贴。

108. 1990-1993年期间，在俄罗斯出版了有关妇女问题、母婴保护及与传播扩散淫秽出版物、宣扬暴力和暴虐作斗争的书籍和小册子31种，总印数为247,550册。

109. 目前在俄罗斯用俄语及其他语种出版的专用于妇女的报刊超过100种，而十年前此类出版物不足10种。

110. 俄罗斯国家电视广播公司的电视和广播节目都通过专栏和专题系列对妇女的社会保护问题作出系统的反映。这些广播节目的任务就是要引起公众舆论对妇女问题的关注，使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

111. 最近几年电视上出现了“我是妇女”、“王牌女人”、“高跟鞋”等节目。创办了“希望”广播电台，专门用以阐明妇女们所碰到的问题。

112.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38 条规定母亲、儿童和家庭受国家保护。关心儿童，关心他们的教育，乃是父母亲的平等权利和义务。

113.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2 条，父母亲有义务教育自己的子女，关心他们的身体发育和学习。父母亲在与小孩的利益发生矛盾时不能履行其权利。

11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4 条规定父母亲对自己的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子女教育的一切问题要由父母双方通过彼此协调予以解决。在缺乏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由监护和托管机关在父母亲参与下解决争端。

11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1 条规定，夫妻双方确定他们的子女的姓名时有平等的权利；子女的姓由双亲的姓确定。如果父母亲不同姓，子女则根据双亲协商一致的意见取用母亲或父亲的姓，如果缺乏一致意见——由监护和托管机关指定。如果在中止婚姻或承认婚姻无效之后，留养子女的夫妻一方希望给子女以自己的姓，监护和托管机关有权从孩子的利益出发允许更改未成年人的姓。

116. 如果由于婚姻解除或其他原因父母亲不在一起生活，则未成年子女应当跟谁生活取决于他们协商后的一致意见。如果父母亲间缺乏一致意见，则争端由法院根据孩子的利益予以解决（《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5 条）。

117. 离开子女单独生活的双亲之一方有权与子女交往并有义务参与子女的教育。子女在身边共同生活的双亲之一方无权阻碍另一方与子女交往和参与子女的教育（《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6 条）。

118.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犯罪法》第 164 条，父母亲或其替代人蓄意不予履行在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方面的义务，以及未成年人未经医生同意而使用麻醉品，均要由其父母亲或他们的替代人承担行政责任。

119. 法律不剥夺单身妇女成为收养义子者、监护人、托管人的权利，此外，法律在决定有关婴儿教育的转让问题时更偏向于妇女。

第 6 条

120.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22 条，人人都有自由和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

121. 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承担义务。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 226 条，对经营卖淫窟和出于贪财目的拉皮条规定了刑事责任。

122. 法律对未成年人卖淫没有规定刑事责任，但引诱未成年人从事卖淫和经营卖淫窟、出于贪财目的的拉皮条，则要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 210 条和 226 条追究刑事责任。妇女从事卖淫可以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犯罪法》第 164 条第 2 款追究行政责任并处以罚款。

123. 鉴于俄罗斯没有研究卖淫问题的机构，而引诱幼儿和未成年孩子卖淫的现象只是在发生刑事犯罪时才暴露出来；对从事卖淫的妇女人数缺乏可靠的统计数字，故使国家无法监控这一过程，也无法评估这种现象的规模有多大。

124. 对传染性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者，规定了刑事责任（《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 115 条、第 115 条第 2 款）。对在保健机关作出警告之后继续逃避治疗性病者，规定了刑事责任（《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

和国刑法典》第 115 条第 1 款)。

125. 1993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议会通过了“1993-1995 年为预防艾滋病在俄罗斯联邦蔓延联邦专项纲要”(防艾)。该纲要规定，要制订具体措施以保护妇女免遭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免缺病毒)和艾滋病的感染。

126. 根据俄罗斯联邦“大众信息手段”法第 17 条，带有色情性质的专题广播电视节目只允许从当地时间的 23 点到 4 点间播放。而专事带有色情内容的报道和资料的大众信息手段的产品，也须经特殊包装，并在特别指定的地方才允许零售。但是，由于缺少国家和护法机关的应有监督，这些规定常常遭到破坏。

127. 1990 年登记的强奸事件有 15,000 起，1993 年为 14,400 起。

128. 这类罪行的破案率也越来越低。1993 年破案率为 81.5%，没能破案的罪行数比 1992 年多 11.6%。

129. 丈夫侮辱嘲弄和残酷拷打妇女的事件众多。1993 年，因这类罪行而致死的妇女有 14,500 人，致残和遭到其他肉体伤害的有 56,400 人。

130. 非法进行堕胎是对妇女的暴虐。堕胎为法律所允许，但 1992 年因并发症而去妇产科住院的妇女中竟登记有近 11,000 起触犯刑法的堕胎事件。在因妊娠、生产和产后期诸并发症而死亡的妇女中，每四人中即有一人是因犯罪性堕胎而致死的。

131.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对妇女不采用特别惩罚手段——死刑。

132. 为保护横遭暴力的妇女而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组建为妇女提供帮助、心理支持、医疗咨询等等的机构网络。这类机构在国家社会保护系统框架内由联邦和地方及管理机关及非政府组织组建。在沃尔库塔、伊热夫斯克、库尔斯克、莫斯科、彼尔姆、萨马拉、圣彼得堡、萨拉托夫、秋明、乌兰乌德等城市都有类似中心在开展工作。

第 7 条

133.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32 条，俄罗斯联邦公民均有权直接地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工作。俄罗斯联邦公民均有权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国家政权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工作，有权参加全民公决，有平等的机会进入国家部门供职。

134. 此外，对全体公民的选举权有明确规定的还有：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总统选举”法、俄罗斯联邦“全民公决”法、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联邦苏维埃选举”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批准 1993 年国家杜马代表选举规则修订本及对过渡时期联邦政权机关有关规定的修改补充”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 年 10 月 1 日）、关于“国家杜马代表选举”的规定（1993 年 2 月 1 日）。

135. 上列法令均不含有对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歧视性准则和限制。

136. 妇女在代议制政权结构中数量的增加，就是她们的政治自觉性提高和俄罗斯妇女联合会、海军舰队妇女联合会、俄罗斯妇女企业家联盟联合成“俄罗斯妇女”政治运动的结果。

137. 1993 年国家杜马选举期间，“俄罗斯妇女”政治运动获得了 21 份代表当选证书。而被选进联邦会议的妇女共有 69 名，占代表总数的 11.4%。早先在俄罗斯人民代表中总共只有 56 名妇女（占代表总数的 5.3%）。

138. 在联邦一级执行性政权机关部门中，工作人员有一半以上为妇女。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最大的是俄罗斯联邦财政部（77%）、俄罗斯联邦居民社会保卫部、俄罗斯联邦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委员会（68%）、俄罗斯联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66%）。在俄罗斯联邦国家卫生流行病监督委员会中，93%的工作人员是妇女。

139. 在区、市级法院院长中，妇女占 50% 以上，在公证人中——占 95%。在

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中，有 40% 为妇女。

140. 然而，在领导职务中，妇女代表却非常少。

141. 在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中有两名妇女（俄罗斯联邦居民社会保卫部长-联邦政府成员和俄罗斯联邦移民事务局局长）。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最高法院院长中，妇女占 16%。1992 年，在经济管理机关的主要领导者中妇女所占比重是：工业——11%，农业——8%，邮电通讯——10%，建筑组织——1%，交通运输——0.7%。

142. 妇女在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领导职务中代表性不够，使她们无法对决议的通过程序发挥任何影响，也无法积极参与决议的实施，并成为解决许多社会经济问题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障碍。

143.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30 条，人人都有权结社，包括组织工会以捍卫自己的利益。社会团体的活动自由受到保障。

144. 妇女通过参与社会组织、群众团体的活动而实现其社会积极性。

145. 在俄罗斯联邦登记的各类妇女组织约有 300 个，其中 5 个具有国际地位，2 个——联邦地位，14 个——共和国地位。各种士兵母亲会议和委员会、多子女家庭联合会、按职业需要和创造需要组建的各类妇女联盟和联合会正在发挥作用。在调解、生态及其他活动中正在形成妇女分部。妇女实业家俱乐部、带有商业性质的新组织正在组建中。

第 8 条

146. 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妇女在国际上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国家的权利没有作歧视性规定。

147. 俄罗斯的法律和法规条文对有关录用工作人员参加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中央机关和驻外机构的外交工作和其他工作，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晋升和轮换所作的

规定，根据的原则都是向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一律平等，不论性别为何。

148. 然而，在国际组织中工作，从事外交工作和拥有外交官头衔的俄罗斯妇女却为数不多。

149. 1993 年，在俄罗斯外交部中央机关及驻外机构的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中，妇女所占比重为 32.5%，俄罗斯联邦大使中——有妇女二人（1992 年为 3 人）。3.5% 的妇女拥有外交官衔，有一位妇女是俄罗斯外交部部务委员会委员。

150. 实际上，一系列与安全保障相关的职务（外交信使、特派信使、司机等）都由男子充任。妇女基本上担任办公室的工作。

151. 在纽约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妇女约有 50 名，与在日内瓦各国际组织秘书处工作的人数差不多（大多从事技术工作）。

152. 为使俄罗斯外交部负责工作人员中的妇女比重有所增加，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对她们去外交学院进修的要求不是硬性的：尽管一般情况下要求职务或官衔不低于二秘，但从事随员和三秘工作的妇女工作人员也予以接受。

153. 为了充实在国际组织工作的专家后备队伍，俄罗斯扩大了妇女的代表性，并且组织妇女去全俄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学家系进修，而 1990 年前该院为国际组织工作培养的只有男子。

第 9 条

154.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6 条，俄罗斯联邦国籍依联邦法律取得和中止，俄罗斯联邦国籍是统一的、平等的，不以取得国籍的根据为转移。公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国籍，或者被剥夺改变国籍的权利。

155.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62 条：

——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以依据联邦法律或俄罗斯联邦的国际协定而拥有外国国籍（双重国籍）；

——俄罗斯联邦公民拥有外国国籍，并不削弱其权利和自由，也不摆脱因俄罗斯国籍而产生的义务，如果联邦法律或俄罗斯联邦的国际协定没有另作规定的話；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享有与俄罗斯联邦公民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156. 男子与妇女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已载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第1-2、12和13条，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改和补充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的法律”中。法律保证妇女在婚嫁外国人时有国籍保障。

157.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第6条，俄罗斯联邦公民与不属于俄罗斯联邦国籍的人结婚或离婚，均不改变其国籍。

158. 配偶一方改变国籍并不改变配偶另一方的国籍。

159.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第25条，未满14岁子女的国籍随父母的国籍，14至18岁期间的国籍可以在获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更改。在丧失父母权利的父母改变国籍时子女的国籍并不改变。子女改变国籍无须征得丧失父母权利的父母的同意。

160.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法第26条，父母双方改变国籍，未成年子女的国籍相应改变。

161. 父母双方若一方取得俄罗斯国籍，则已取得国籍的该方在获得他方书面同意后提出申请，小孩可以获准取得俄罗斯国籍（第27条）。

162. 父母双方若一方中止俄罗斯国籍，则小孩仍保留俄罗斯国籍。已中止该国籍的父母一方，在取得保留俄罗斯国籍的父母之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具备获得另一国籍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其申请，小孩的俄罗斯国籍遂告中止（第28条）。

第 10 条

163.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3 条：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保障在国家或地方的教育机构以及企业中开展普及的和免费的学前教育、基本普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

——人人有权在竞争的基础上在国家或地方的教育机构以及企业中免费接受高等教育；

——基本普通教育为义务教育。父母或他们的替代人必须保证子女接受基本普通教育；

——俄罗斯联邦制定联邦国家的教育标准，支持各种形式的教育和自学。

164. 俄罗斯联邦关于“教育”的法律第 5 条保障受教育的机会，而不论种族、民族、语言、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社会、财产和职务状况、社会出身、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党派归属……俄罗斯联邦公民都有机会在国家、地方的教育机构中，在国家的教育标准范围内，接受免费的普通教育以及在竞争基础上的免费职业教育。

165. 按 1989 年的调查统计数据，在每千名妇女中（15 岁及 15 岁以上者），受过高等和中等（完全和不完全）教育者为 766 人，城市为 823 人，农村地区为 603 人。受过初等教育的妇女每千人中有 137 人，连初等教育都没有的则为 97 人（一般为老年人）。

166. 在 1993/1994 学年高等学校的大学生中，妇女占 52%，中等专业学校——则为 59%。在 1993/1994 学年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总数中女生占 36.9%。

167. 在俄罗斯联邦的教育机构中，妇女通常与男子一起接受教育。他们采用同样的教学大纲、教材、设施，由同样的教师，采用同样的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以及同样的教学技术设备授课。

168. 有一系列暂行性措施，用以限制妇女从事部分职业。其原因在于，在各职

业教育机构中,要按照职业分类表来培养工人干部,而职业分类表须符合俄罗斯联邦国家职业教育标准的要求。对姑娘来说,某些职业的获得则受制于那份禁止使用妇女劳动力的属于条件艰苦、有害健康的生产、职业和工种的项目单。

169. 在职业教育机构中,为带有婴幼儿的妇女规定了优惠条件:听课自由、自行制订个人进度,等等。

170. 尽管具有高水平的普通教育,大多数妇女却在从事着不需要高水准业务技能的工作。在技术高度熟练的工人中,妇女人数只及男子的四分之一。

171. 工作妇女尽管拥有与男子同等的提高技能和通过进修的权利,但由于日常家务责任的沉重负担而并非总能利用这些权利。

172. 在《俄罗斯联邦体育运动基本法》中确认了公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训练的均等机会。第3条规定,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从事体育运动(其中包括职业运动),结成具有体育保健和体育运动倾向的组织,有权参与体育运动的管理工作。为保证这些权利,国家根据业已核准的计划纲要为开展体育运动拨款……对公民在体育运动方面实行法律保护……

第 11 条

173. 俄罗斯联邦业已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该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国家实行促进“充分、有效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政策。

174. 最近几年,俄罗斯联邦在解决包括妇女就业在内的居民就业问题的途径上发生了本质性变化。

175.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7条:

——劳动自由;人人都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才能,有权选择活动方式和职业;

——禁止强迫劳动;

——人人都有在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权利，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取得劳动报酬且劳动报酬不少于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权利，以及免遭失业的权利。

176. 1993 年有 3400 万妇女在社会生产中就业，约占全部就业人数的 50%。

177. 工作人员中妇女比例最高的是国民教育（80%）、卫生保健与社会服务（84%）、贸易、公共饮食（82%）、国家保险和信贷机关（81%）。

178. 由于对在卫生保健、教育、文化、科学及其他预算部门就业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复杂性采用的评估方法未能充分地考虑这些工种的特殊性，因而对之评估不足，并带上了歧视性因素。在那些主要由妇女担任工作的部门里，其工资要比国民经济部门的平均工资低三分之一以上。不过，由于在预算部门工作人员的提高工资方面采取了措施，他们的劳动工资与工业部门的劳动工资的差距，1993 年上半年与 1992 年日期相比，已有所减小：在卫生保健和国民教育部门——差距由 1.9—1.8 倍减小到 1.3 倍；而在非生产领域各部门中工资最低的文化与艺术、科学与科研服务部门，差距则由 2.1 倍减小到 1.6 倍。

179.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6 条，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剥夺参加工作的权利，不允许对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也不允许在录用时视性别或与工作人员的业务性质无关的其他条件而规定直接或间接的特权。

180. 然而，实际上，在录用人员时就有违反法律所规定的平等的情况。在各种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中，有将近三分之一的领导人表明，他们在录用生产工人时偏重录用男子（1992 年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的调查）。

181. 根据现行有关妇女劳动保护和健康保护的特别法令，禁止使用妇女劳动力从事繁重工作和有害劳动条件下的工作，以及地下作业，非体力工作或救护和生活服务工作除外（《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60 条）。

182. 然而，在工业部门，在不良劳动条件下从事工作的妇女约有 300 万。违反

劳动法规，违反给妇女以优惠的法规的情况屡有发生。例如，把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拉去加班，在条件有害的工作地点使用妇女劳动力。被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检查过的 40 家企业中，发现有六分之一的企业违反有关怀孕妇女的法规，她们被拉去上夜班，被非法解雇。

183. 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 1993 年 2 月 6 日的决议规定了在同其他劳动交替进行（每小时 2 次以下）过程中搬举重物所允许的重量极限。它们不应超过 10 公斤，如若在上班期间经常搬举重物——则为 7 公斤。上班期间每小时搬运的总重量不应超过：从作业面——1750 公斤，从地上——875 公斤。决议规定，要在部门工资协议书和集体合同中规定各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即排除妇女因采用新定额和妇女劳动机械化而被解雇的可能性，必要时，还应组织她们重新培训和改做其他工作。

184. 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的法，国家政策所向，是保证在就业方面全体公民不分性别享有均等的机会，以实现劳动、自由选择和社会保护的权力。该法律中还包含有通过创造额外工作职位和按专门大纲组织培训的途径，为那些需要社会保护和找寻工作感到有困难的个别类型的公民（其中包括养育学龄前子女、残疾子女的妇女、多子女父母亲）提供额外就业保障的内容。

185. 1993 年年底，登记的失业妇女人数达到 567,400 人，占全部失业人数的 67.9%。在失业妇女中，52% 的人带有未满 16 岁的子女。

186. 失业人员中妇女占多数，原因是在经济界的“妇女”部门工作职位大量削减，裁员人数中又是妇女占多数，还有就是由于妇女在就业问题上典型的劳动工作的间断性（因怀孕、生育和照料婴儿而休息）而较少竞争能力。

187. 失业人员中妇女占多数还与前几年发生的妇女在社会生产中超额就业（实际就业率达到能劳动年龄妇女的 90%）有关。

188. 妇女的失业期限长于男子。1993 年，安置妇女平均需要 5 个月，而男子——则需 4 个月。

189. 失业妇女中——大约有 40% 的妇女年龄不足 30 岁，7.8%——为退休前年龄的妇女，43.2%——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

190. 失业补助金数额通常大大低于最低生活费用，使单身养育子女的妇女尤感困难。

191. 在促进就业的联邦计划框架内，拟订了帮助安置有困难妇女的一整套措施。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目标，是创造条件，依靠实行相应的教学计划，使妇女能更容易地适应市场关系，从而提高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192. 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法授权各地方行政机关，为企业规定一个最低限度的特别工作职位数，以便录用那些特别需要社会保护和感到找寻工作有困难的公民。

193. 在俄罗斯的劳动法规中，对妇女的繁衍生息功能提出了明确的保障。

194.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70 条第一部分，禁止以妇女怀孕或有孩子为由而拒绝录用和降低她们的工资。在拒绝录用怀孕妇女或有未满 3 岁子女的妇女或有未满 14 岁子女（残疾子女未满 16 岁）的单身母亲时，行政部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她被拒绝的原因。

195. 以妇女怀孕或因是哺乳母亲为由，拒绝录用或解雇妇女，均要按刑事程序追究这些动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 139 条）。

196. 不准行政部门主动解雇怀孕妇女和有未满 3 岁子女的妇女（单身母亲——则有未满 14 岁子女或未满 16 岁残疾子女），企业、机构、组织完全停业和解散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允许解雇，但必须予以就业安置。行政部门在因定期劳动合同（契约）终结而解雇上述各类妇女时，同样也必须对她们予以就业安置。安置期间给她们保留平均工资，但自定期劳动合同（契约）终结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70 条第 2 部分）。

197. 怀孕妇女和有哺乳龄子女的母亲劳动受法律的特别保护。根据《俄罗斯

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4 条，要根据医生鉴定意见给怀孕妇女降低生产定额、服务定额，或者在怀孕期间为她们调换其他比较轻松的工作而同时保留原工作的平均工资。

198.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0 条，为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妇女劳动力的工种确定了清单。

199. 为保证妇女有更良好的条件去完成母亲功能，规定不准让有未满 3 岁子女的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加班、节假日工作以及出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2 条）。

200. 对于因企业（机构、组织）停业、解散和改组而失去工作和工资（收入）的妇女，在正式承认她们失业之日前的 12 个月期内，由居民社会保护机关按最低劳动工资额度付给妊娠假和产假期工资（1992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去工作和工资（收入）及按法定程序被承认为失业的公民给以社会资助的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第 3 项）。

201.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7 条，可按妇女的意愿，为她们提供交付部分工资的婴儿护理假（直到婴儿满 1 岁半），这期间同时发放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也可以提供不保留工资的婴儿护理额外假（直到婴儿满 3 岁）。孩子的父亲或者实际照料孩子的其他亲属同样也可以完整或部分地利用这两类休假。

202. 有未满 1 岁半子女的妇女，在工作日期间还可得到除工间休息和用餐时间外的额外喂奶时间，该时间计入工作时间而按平均工资支付报酬（《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第 169 条）。

203.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39 条，每一个人都能按年龄、得到在患病、残疾、失去供养人时，以及在养育子女方面的社会保障。

204.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退休金”的法第 10 条，妇女在一般情况下年满 55 岁而一般工龄不低于 20 年者即有权退休（男子——年满 60 岁，一般工龄不低于 25 年）。

205. 在规定在特殊劳动条件(上述法律第12条)下工作的妇女老年退休金时,对妇女在年龄、一般工龄和专业工龄方面的要求通常低于男子。

206. 在妇女的退休金保障方面规定有一系列优惠。例如,生养过5个以上子女并把他们养育到8岁的妇女,以及把从小就患残疾的子女养育到这一年龄的母亲,有权在年满50岁和一般工龄不低于15岁时退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国家退休金”法第11条)。与此同时,下列时间均计入一般工龄:对年龄未满16岁的残疾孩子的照料时间;不工作的母亲对每一个年龄未满3岁的孩子的照料时间及其出生前的70天,但总计不超过9年;在地方服兵役的军官、准尉、海军准尉和现役军人的妻子与丈夫住在一起而因当地无法安置不能从事专业工作的时间,但总计不超过10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退休金”法第92条)。

207. 在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的法中,规定可以根据就业部门的建议给失业公民提供不到年龄提前退休的权利,但不早于法定退休年龄前2年。

208. 根据《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本法》第22条,给父母之一方(其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家庭成员支付整个检疫、门诊治疗或与孩子一起住院期间的检疫补助金未满7岁孩子的照料补助,而对7岁以上的病儿,则支付不超过15天时间的照料补助金,如果根据医院鉴定意见不需要更长时间照料的话。

209. 公民的社会保护体制不仅包括对生活困难者的帮助(以津贴和补偿费的形式),而且包括对公民的积极态度,对他们自己解决自己问题的方向给以支持。俄罗斯联邦政府努力保证为发展家庭、小型和中型的商业活动,为居民的自我就业提供条件。

210. 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同俄罗斯联邦的居民就业部门和社会保护部的机关一起,为发展小型、中型和家庭商业活动开展大量的工作。制订了一整套旨在教授有关企业家活动、创办私有事业的基本原则的专业教学大纲。

211. 为支持俄罗斯妇女企业家活动而开展的工作之一是组织跨地区性的交易会,这种交易会可以用来研究利用各种不同的妇女就业形式(家庭手工、组织私有事业)的可能性。交易会的目的——支持妇女企业家的活动,交流解决妇女就业方面的棘手问题的经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法律知识。

第 12 条

212.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1 条:

——人人享有保健和医疗救护的权利。免费为公民提供在国家和市立保健机构的医疗服务,费用由相应的预算、保险费及其他款项负担;

——在俄罗斯联邦拨款制定了联邦居民的强身保健计划,采取了措施发展国家、市、地方一级的保健系统,鼓励开展有益于提高人的健康水平、发展体育运动、生态和卫生防疫工作的活动;

——负责人员若隐瞒对人的生活和健康构成威胁的事实与情况,则根据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213.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2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良好的周围环境,获得可靠的环境状况的通报,并能在由于生态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对其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得到赔偿。

214. 按照《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拥有享受健康保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社会出身及其他条件为何。

215. 《基本法》的注意力主要放在预防上。规定了各种立法准则和监管机制,以调整预防领域的各种关系,并为各级国家政权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权能的确定和划分建立立法基础。

216. 1993 年,在国家保健系统中工作的产科医生和妇科医生有 37,300 名

(每1万名妇女有4.7个医生),儿科医生有72,700名(每1万名14岁以下儿童有22个医生)。在住院部有109,700张病床供孕妇和产妇使用(每1万名15-49岁妇女有30.2张),妇科病床有114,500张(每1万名妇女有14.5张),儿科病床有279,400张(每1万名14岁以下儿童有85.6张)。与1992年相比,上述指标无一例外都在下降。

217. 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了旨在保护妇女、家庭、母亲权利的补充措施。

218. 一切由于妊娠、生育和生产后期产生的提供医疗救护问题,为未满18岁的少女进行预防预诊的问题、定期体检、产前和产后家庭卫生咨询的问题,各种避孕措施、早期中止妊娠以及在妊娠其他阶段的医疗的社会指标问题,均已列入基本的医疗保险计划并由国家给予保障。

219. 自1992年4月1日起,妇女因妊娠和生育享受的休假时间延长为产前70个日历日和产后70个(难产为86个,生双胞胎和多胞胎为110个)日历日。妊娠和生育假以累计的方法计算,妇女可以充分享受,而不视其产前实际利用的天数(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补充措施”的法律第1条,《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165条)。

220. 按医生鉴定意见在妊娠期间调任其他比较轻松的工作的妊娠妇女按以前的工作保留平均工资。为67个工业和农业生产部门详细拟定了关于合理安排妊娠妇女劳动的合乎卫生的建议书。

221. 在开展产前诊断、群众性的新生儿遗传病理学检查方面采取了措施。结果是,在1992年几乎所有的妊娠妇女都进行了超声波检查(1990年63.2%的妊娠妇女进行了超声波检查)。

222. 按照《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本法》第23条规定,妊娠期的妇女、哺乳期的母亲,以及未满3岁的儿童应保证得到有营养价值的食品,其中也包括在必要时,根据医生的证明通过专门的食品供应点和商店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

各共和国政府所确定的程序保证为他们提供食品。

223. 《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本法》规定了妇女独立解决做母亲问题的权利。旨在使人丧失生育后代能力或作为一种避孕方法的专门干预措施(绝育手术)只能在 35 岁以上或有两个孩子以上的公民提出书面申请后进行,而如果出具医疗证明并经公民同意,则不论年龄为何和有无子女。

224. 每个成年的育龄妇女都享有人工受精和移植胚胎的权利。上述基本法第 35 条确认妇女有权了解关于人工受精和胚胎移植手续、履行手续后的医疗和法律问题、遗传学研究的有关资料、供体的外部条件和民族性等方面的信息。

225. 为使妊娠妇女及时防治疾病,规定在妊娠早期(12 周以前)在妇科保健所登记的妇女可领取数额为 50%最低工资的一次性津贴(除妊娠和分娩津贴外另增补部分)——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补充措施”的法律第 2 条。

226. 在 1990-1993 年间在保证为居民提供避孕工具、培养计划生育干部方面开始进行工作。所有培养医生、提高其专业技能的计划中都包括计划生育的内容。在俄罗斯已开始生产含铜的子宫内避孕药具。

227. 1990 年使用现代避孕药具的育龄妇女的普及率达 18.9%,1991 年为 20.4%,1992 年为 22.4%。近年来由于信息的传播和避孕药具生产的扩大,按时使用可靠避孕方法的育龄妇女人数可望增加一倍。

228. 1992 年 12 月组织了非政府组织俄罗斯“计划生育”协会,建立了 25 个计划生育和繁衍生息中心。制定了 1993-1995 年度的联邦“计划生育”大纲。

229. 在综合解决保护母亲和儿童问题的框架内拟定了联邦的“安全母亲”计划。

230. 起码的医药卫生救助是免费提供医疗服务的主要形式,其中包括治疗最流行的疾病,以及外伤、中毒和其他紧急状况;实施卫生保健和防疫措施、防治最严重的疾病;进行卫生保健教育。

231. 最起码的医药卫生救助的范围由地方行政当局根据境内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的有关规定来确定（《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本法》第38条）。

232. 尽管已采取措施，俄罗斯妇女和儿童的主要健康指标却依然每况愈下。与1991年相比，几乎各种疾病的发病率都有所提高。实际上，在中止妊娠的妇女中有半数得过重病，其中包括后期中毒、贫血、血液循环系统和泌尿生殖系统的疾患。

233. 儿童发病率呈增长态势。学龄前儿童中已有15-20%患慢性病。临近中学毕业时，有40%的学生因健康状况而在职业选择上受到限制。专门进行的调查研究表明，在学龄儿童中真正健康的人所占的比例不超过10-14%。在儿童疾患中，呼吸器官、胃肠系统和神经系统疾患占多数。

234. 国家对卫生保健事业经费的削减、医疗服务费用的增加，使相当多的居民难以获得必要的高水平的医治。

235. 对卫生保健所需药物的供应状况呈下降态势：1990年——75%，1992年——69%，1993年——65%。

236. 在760种日常必需的极为重要的药物中，有300种是进口药物。

第13条

237.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38条规定，母亲和儿童及家庭置于国家的保护之下。

238. 给所有有子女的家庭支付津贴和依靠家庭抚养的子女补偿费，不仅母亲可以领取，其他亲属也可领取。

239.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给妇女支付妊娠与分娩津贴。按照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补充措施》的法律规定，给在妊娠早期去妇科保健所登记的妇女支付一次性津贴补助。在孩子出生后支付每个孩子的一次性津贴数额为最低工资的5倍（1993年4月20日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240. 1991-1993 年间国家资助有子女家庭的方法名目繁多，资助项目包括：

- 为未满一岁半的孩子每月补助护理费；
- 为一岁半至六岁的儿童每月支付津贴；
- 为单身母亲每月支付子女津贴；
- 为现役军人子女每月支付津贴；
- 为受监护（受托管）的儿童每月支付津贴；
- 为父母拒不支付赡养费的儿童每月支付津贴；
- 为未满 16 岁的不领取津贴和抚养费的儿童每月支付补助费；
- 因儿童用品涨价而为有未成年儿童的家庭支付季度补助；
- 为购买衣服而提供年度专项补助；
- 为不满三岁的儿童每月补助儿童营养物品费。

241. 为整顿社会津贴和补助的现行支付方法，199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改进对有子女家庭提供国家社会津贴与补助的方法及提高津贴和补偿费数额”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该总统令作出了如下规定：

a)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儿童每月统一领取津贴，取代以前的社会津贴和补助：

——年龄未满六岁的儿童领取最低劳动工资额的 70%；

——年龄在 6-16 岁之间的儿童（普通学校的学生——直到毕业）领取最低劳动工资额的 60%。

b) 职工作的母亲、脱产学习的母亲，以及按合同服兵役的母亲或他们的代理人每月领取为照顾其未满一岁半的孩子而享受的假期津贴。数额为 100% 的最低劳动工资。

c) 把 a) 项所规定的每月统一发放的儿童津贴提高 50%，如果他们是：

——单身母亲的孩子；

——父母拒付赡养费的，或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能追缴赡养费的情况下的孩子；

——应征服兵役的军人的孩子。

242. 目前正在拟订俄罗斯联邦关于国家给有子女公民发放津贴的法律草案，在领取国家资助的儿童生活费时，父母双方权利平等的原则将作为该法律草案的基础。

243. 因企业、组织和机构停业、解散而被解雇的妇女在妊娠期间和照管未满3岁的孩子的休假期间按在职妇女的标准领取津贴。

244. 1992年3月3日俄罗斯联邦政府作出决议，规定给难民和被迫迁移者支付一次性津贴。

245. 1992年5月5日关于“给多子女家庭提供社会资助的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规定如下：

——为愿意创办企业（农场）的、小型的企业及其他商业机构的多子女家庭的父母提供必要的帮助；

——为上述目的拨出地块，并在征收土地税或租金方面提供优惠条件，方法是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或部分免除税收，或降低税率；

——提供无偿的物质帮助或无息贷款以补偿发展农业（经营农场）的费用；

——全部或部分免征从事企业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登记费；

——帮助多子女家庭得到优惠的信贷、补贴和无息贷款，用以购买建筑材料和住房建筑。

246. 俄罗斯联邦政府一部长会议决议（1993年12月10日）批准了关于“给予需要改善住房条件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建造或获得住房的无偿补助的规定”。按照这项规定，需要改善住房条件和按每个家庭成员计算的月收入水平低于由其经费中提供补助的机关（部、俄罗斯联邦的主管部门、地方行政当局机构、企业、银行）所规

定的最低标准的公民,享有权利领取建造或获得住房的无偿补助。其中也包括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领取。

第 14 条

247. 自 90 年代开始在俄罗斯实行的土地改革,其任务是要在多种组织形式的农业经济、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对农业部门实行综合性改造,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效的市场经济。

248. 在农村地区居住着 2,110 万妇女,占农村居民总数的 53%。农村妇女年龄结构如下:未满 19 岁者——占 28%;19 岁至 49 岁者——占 35%;49 岁和 49 岁以上者——占 37%。

249. 由于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大量迁移,因此村民中男子占多数。在 20 至 29 岁的各个年龄组(结婚和生育的高峰期),男子与妇女的比例为 1000:942。

250. 家庭的数量和人口都在减少。据 1989 年的人口调查资料,62%的家庭由 2-3 人组成,23%由 4 人组成,10%由 5 人组成,5%由 6 人和 6 人以上组成。

251. 从 1992 年起农村地区的死亡率开始高于出生率。1992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 19.1‰,1993 年为 21.4‰。

252. 有 310 万名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约占该领域劳动者总数的 40%。她们通常在蔬菜种植和畜牧业部门劳动,这是劳动强度大缺少机械化设备的部门。只有三分之一的妇女从事机械化劳动,其他妇女都用手工劳动。

253. 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人中有半数妇女。有三分之一年龄在 46-55 岁之间的农村妇女因繁重而有害的劳动得病。

254. 农业部门的平均工资还不到工业部门劳动工资的二分之一,而妇女大多数从事不需要专门知识的劳动,因此她们的工资数额均低于平均指标。

255. 在 20 多万名生活在农村的失业者中间，妇女占三分之二。她们中的大多数毕业于中学、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等专科学校，三分之二的人受过中等教育，5% 的人受过高等教育。从年龄上看都是未满 30 岁的青年妇女。

256. 农村学龄前儿童的设施能容纳 43% 的儿童。有保障的医疗所只占额定的 29%。1992 年，农村有 50-80% 的住房没有自来水、排水设备、取暖设备和热水供应。

257. 社会环境日益恶化的情况使妇女首当其冲承受着沉重的负担，健康受到损害。妇女每天要花 4-5 个小时从事家务劳动，五分之一的妇女在冬季，约有半数的妇女在夏季，睡眠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

258. 在 1990-1993 年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改善农村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措施。在个别情况下还为生活在农村地区和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专门规定了一些比在工业企业工作的妇女较优惠的措施。在统计生产、职业和禁止使用妇女劳动力从事繁重而有害的劳动的一览表中专门标出了“农业”这一栏。

259. 自 1992 年 1 月开始，禁止吸收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妇女从事与使用化学毒剂、杀虫剂和消毒药剂有关的作物栽培、畜牧业、家禽业和养兽业的工作，禁止吸收妇女参加统计表内规定的一系列工作。

260. 通过了一系列旨在解决妇女劳动、妇女社会保护、母亲和儿童保护问题的法律条款。

261. 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为工作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作出了 36 小时工作周的规定，如果有关法规未有规定工作周须稍加延长的话，工资应全额照付。

262. 规定每年基本假期持续的时间不得少于 28 个日历日。

263. 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妇女可按她们的意愿每月另加一个不保留工资的休息日（《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63-1 条第 2 部分）。

264. 实现“劳动保护”纲要可以使俄罗斯农业综合治理生产过程中每年出现的

外伤事故率降低 2%，患病率降低 3%。

265. “俄罗斯农业生产综合体干部”纲要中提出了旨在积极吸收妇女参加农村新的经济经营形式的措施。

第 15 条

266.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9 条规定，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267. 根据第 27 条规定，凡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合法居住的人，均享有自由迁移、选择居留地点和住处的权利。人人均可从俄罗斯联邦自由出境。俄罗斯联邦的公民有权返回俄罗斯联邦境内而不受任何阻碍。

268.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3 条规定，审理刑事案件只能由法庭进行。

269.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4 条规定，审理刑事案件的原则是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而不分男女如何。

27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9 条规定，凡俄罗斯公民（不论其性别及其他条件如何），均在同等程度上拥有享受公民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法律能力）。公民（妇女与男子）的法律能力始于其出生之日而终于其死亡时刻。

271.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12 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人（无论妇女与男子）都不得在法律能力或行为能力方面受到限制。

27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3 条规定，任何当事方（无论男女）均有权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庭起诉，捍卫自己受损害的或有争议的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273. 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5 条规定，审理民事案件只能通过法庭，其原则是所有的公民，不论其性别及其他条件为何，在法

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第 16 条

274. 俄罗斯联邦关于婚姻和家庭的立法没有任何在家庭关系中对妇女歧视的规定。

27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 条规定,“在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是家庭权利的基本原则。

276.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4 条规定,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对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在结婚和组建家庭关系时也不应视出身、社会 and 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种类和特点、居住地点及其他条件而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特权。

277. 该法典第 5 条规定,国家保护家庭,保护并鼓励母性。

278.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8 条,在缔结婚约时配偶双方可按自己的意愿选择配偶一方的姓氏作为他们共同的姓氏,配偶双方的任何一方也可保留自己婚前的姓氏。

279. 第 19 条规定,教育子女的问题及其他家庭生活问题由夫妻双方共同解决。夫妻双方都可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点。

280. 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0 条,夫妻双方婚后积攒的财产为他们双方所共有。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占有、使用和支配这些财产的权利。即使夫妻双方中之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照管子女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具有独立的工资,双方都享有平等的财产权。

281. 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1 条的规定,在分配属于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时,夫妻双方的份额应是同样的。但在个别情况

下,考虑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或夫妻中之一方应引起重视的利益,法庭可以不考虑这条规定。

282. 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第22条规定,婚前凡属夫妻双方的财产,以及他们在婚后得到的礼物或遗产,归他们之中的每个人所有。

283. 强迫妇女结婚或继续同居,或阻碍妇女结婚,以及强抢妇女结婚,如果这些行为是当地风俗的残余,则应承担刑事责任(《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233条)。

284. 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25条规定,配偶双方应在物质上相互帮助。在拒绝给予这种帮助的情况下,丧失劳动能力的需要物质帮助的丈夫,以及在妊娠期和生育后一年半期间的妻子,有权按法庭判决得到另一提供的生活费(赡养费),如果后者有能力提供的话。

285. 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帮助的配偶之一方从另一配偶那里获得生活费的权利即使在婚姻解除后仍可保留,如果他在婚前即已丧失劳动能力或在离婚后一年内丧失劳动能力。如果夫妻双方曾长时间维系在婚姻关系中,那么,法庭有权为了离婚的配偶的利益并在这个配偶从离婚之日起最迟不超过五年即进入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情况下追缴赡养费。妻子在妊娠期和生育子女后一年半时间内可保留由丈夫提供生活费的权力,如果妊娠在解除婚姻前即已开始的话。

286. 有未成年子女的配偶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废除婚姻(《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32-33条)。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31条的规定,在女方妊娠期间和生育子女后一年的时间内,男方不经女方同意无权提出废除婚姻的诉讼。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26、35条的规定,法庭在废除婚姻时可以向男方追缴钱财用作女方的生活费。女方的财产权在解除婚姻时受到法庭的保护(第36条)。如果

子女出生在未形成婚姻关系的父母那里，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妇女有权对确定父亲的身份问题向法庭提出诉讼。父母赡养子女的义务、父母给未成年子女提供的赡养费的数额，《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对此都作出了规定。

287. 按《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73 条规定，负担未成年子女赡养费的父母应该分摊因特殊情况（子女得重病、受重伤等等）引起的规定以外的费用。分摊费用的数额可由法庭视父母的财产和家庭状况确定。

288. 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可能被剥夺做父母的权利，如果查明，他们逃避履行自己教育子女的义务或者滥用自己做父母的权利、残酷对待子女、以自己不道德的、反社会的行为对子女施加有害影响的话，以及如果父母经常嗜酒成癖或吸毒的话。剥夺父母的权利只有通过法庭程序才能进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9 条）。

289. 根据俄罗斯联邦保护公民健康的立法原则，“每个公民按医疗证明均可在计划生育问题、有无造成社会影响的疾病和对周围人士构成危险的疾病、家庭婚姻关系的遗传医学观点等方面享受免费咨询的权利，同时也有权在国家和市内保健系统的设施内进行遗传医学及其他方面的咨询并就诊，以便预防后代可能出现的遗传疾病”。

290. 对年龄不满 15 岁的子女，以及法庭认为因患精神病或弱智而无行为能力者要进行监护。对年龄在 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要进行托管。对那些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但如果他们按自己的健康情况不能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对那些由于滥用含酒精的饮料或麻醉品而在行为能力方面受法庭限制的人，也规定要进行托管（《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21 条）。

291. 男子与妇女享有成为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的同等权利。未满 18 岁者、被剥夺做父母权利者，以及法庭认为无行为能力者或行为能力受到限制者均不得指定为监护人或托管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126

条)。

29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15条规定了缔结婚约的条件：在缔结婚约时，结婚双方必须一致同意并达到结婚年龄。结婚年龄规定为18岁。在个别特殊情况下地方当局可以降低结婚年龄，但至多只能降低两岁。

29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13条规定，缔结婚约在国家公民状况证书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既要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又要以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利和夫妻双方及子女的利益为目的。

294. 目前出现了来俄罗斯避难的难民的证件问题。由于没有标准的证明文件可以供公民状况证书登记机构发给难民和被迫迁移者有关的文件，因而极大地妨碍了对这类公民权利的保护。

四、报告中所用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条款目录

1. 《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
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60年)。
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1960年)。
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1964年)。
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1964年)。
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1969年)。
7.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犯罪法》(1984年)。
8.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法典》(1992年9月25日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俄罗斯联邦法律稿本)。
9. 关于“社会团体”的苏联法律(1990年10月9日)。
1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全民公决”法律(1990年10月16日)。

1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国家退休金”的法律（1990年11月20日）。
1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农民（农场主）经济”法律（1990年11月22日）。
1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产权”的法律（1990年12月24日）。
14. 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选举”的法（1991年4月24日）
1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的法律（1991年11月28日）。
1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更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名称”的法律（1991年12月25日）。
17. 俄罗斯联邦关于“大众信息手段”的法律（1991年12月27日）。
18. 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的法律（1991年，已根据1992年7月15日的俄罗斯联邦法律作修改和补充）。
19. 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补充措施”的法律（1992年4月4日）。
20. 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的法律（1992年1月17日）。
21. 俄罗斯联邦关于“教育”的法律（1992年7月10日）。
22. 《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1992年10月9日）。
23. 俄罗斯联邦关于“就国家管理机关及公职人员侵害公民权利的非法行为事向法院起诉的程序”的法律（1993年4月27日）。
24. 《俄罗斯联邦体育运动基本法》（1993年4月27日）。
25.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俄罗斯苏维

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1993年6月17日）。

26. 《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本法》（1993年7月22日）。
27. 俄罗斯联邦关于“被迫迁移者”的法律（1993年2月19日）。
28. 俄罗斯联邦关于“难民”的法律（1993年2月19日）。
29. 关于“给予定期出版物和国家图书出版事业以法律保护和经济保护的补充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2年2月20日）。
30. 关于“给多子女家庭提供社会资助的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2年5月5日）。
31. 关于“对失去工作和工资（收入）及按法定程序被承认为失业的公民给以社会资助的措施”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2年7月2日）。
32. 关于“在企业、机构、组织结束时必须对个别类型的工作人员作安置”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2年6月5日，1992年11月5日）。
33. 关于“给有子女家庭及其他各类公民的社会津贴和补偿费数额”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年2月5日，1993年4月20日）。
34. 关于“国家妇女政策的首要任务”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年3月4日）。
35. 关于“批准1993年国家杜马代表选举规则修订本及对过渡时期联邦政权机关有关规定的修改补充”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年10月1日）。
36. 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联邦苏维埃选举”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年10月11日）。
37. 关于“俄罗斯联邦总统妇女、家庭和人口学问题委员会”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年11月15日）。
38. 关于“改进对有子女家庭提供国家社会津贴和补偿费的方法及提高津贴和

补偿费数额”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1993年12月10日）。

39. 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的决议（1990年4月10日）。
40. 关于“改善农村妇女、家庭、母亲和儿童保护状况的紧急措施”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议（1990年11月1日）。
4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改革零售价格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社会保护”的决议（1991年3月20日）。
42. 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关于“给难民和被迫迁移者提供帮助的措施”的决议（1992年3月3日）。
43. 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关于“妇女在徒手举起和搬运重物时可以允许的负载重量极限的新定额”的决议（1993年2月6日）。
44. 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关于“给生活缺少保障类公民提供粮食津贴的数额和支付程序”的决议（1993年9月27日）。
45. 关于给予需要改善住房条件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建造或获得住房的无偿补助的规定（1993年12月10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决议通过）。
46. 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关于筹备和举行有关妇女地位的《为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行动》第四次世界大会全国委员会的指令（1993年6月19日）。
47.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关于“执行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医疗保险’的俄罗斯联邦法律的措施”的命令（1992年3月20日）。
48. 俄罗斯联邦劳动与就业部决议：“关于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为需要社会保护人员限额规定工作职位的程序的临时规定”（1992年6月11日）。
49. 关于国家杜马代表选举的规定（1993年2月1日）。

CEDAW/C/USR/4

Chinese

Page 50

附 件

附 件 一

男 女 人 数

(年初人数, 单位: 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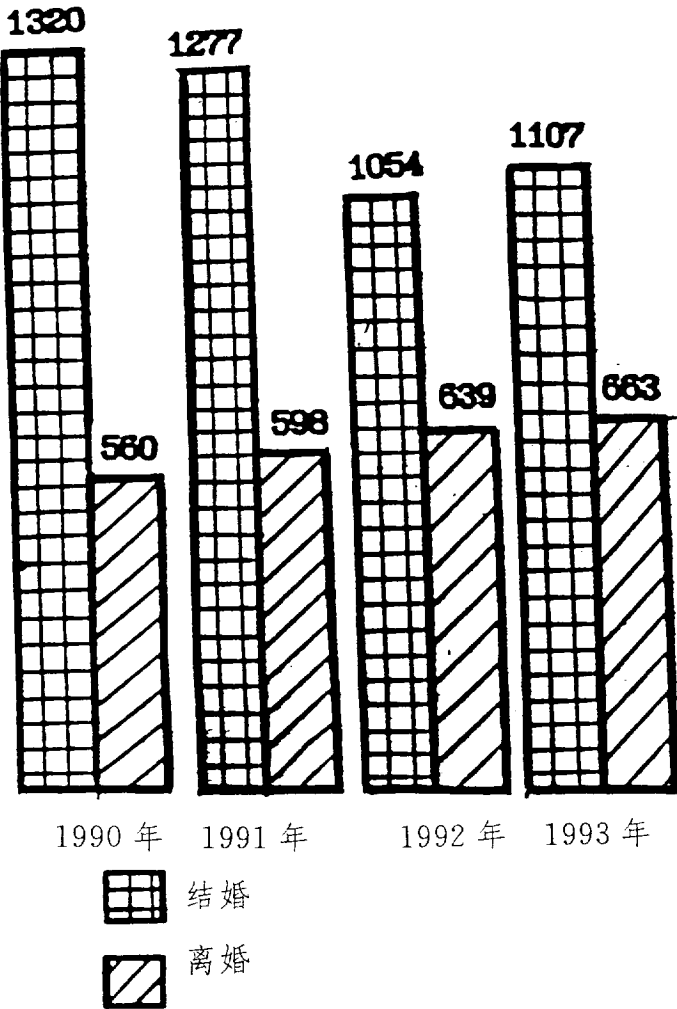
男子

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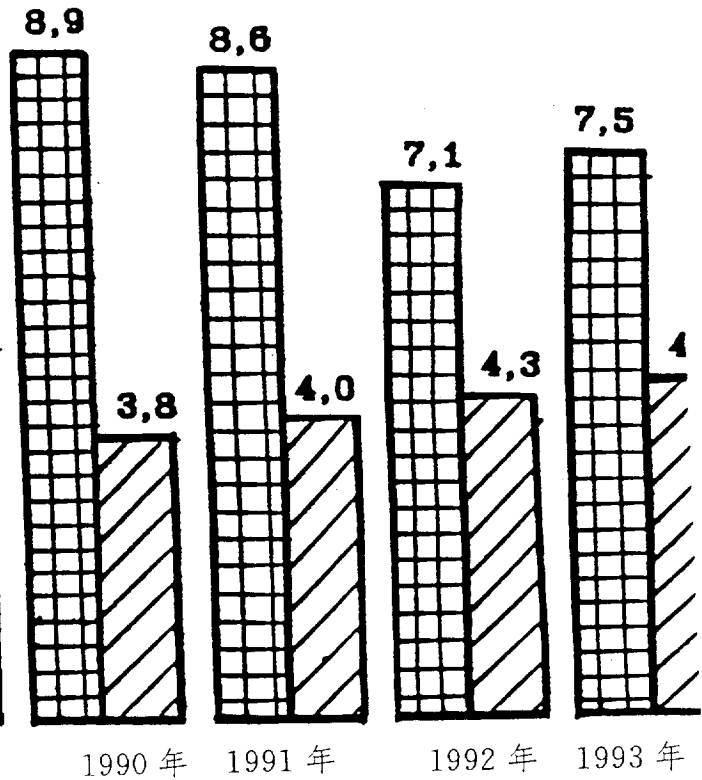
69,1	1990	78,6
69,4	1991	78,7
69,5	1992	78,8
69,6	1993	78,7
69,5	1994	78,5

附件二
结婚、离婚人数及其总比例

登记结婚和离婚的人数
(单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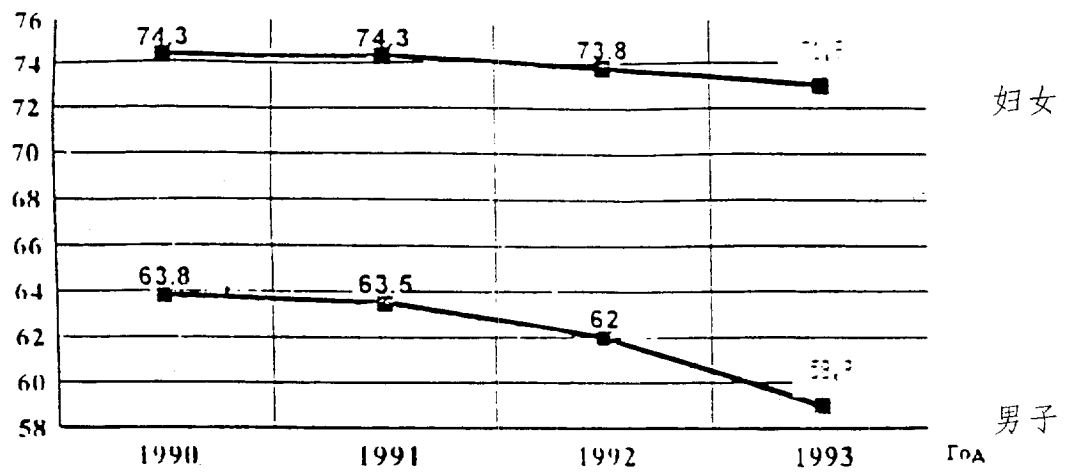


登记结婚和离婚的人数
(每千名居民中)



附 件 三
出生后的预期寿命

年 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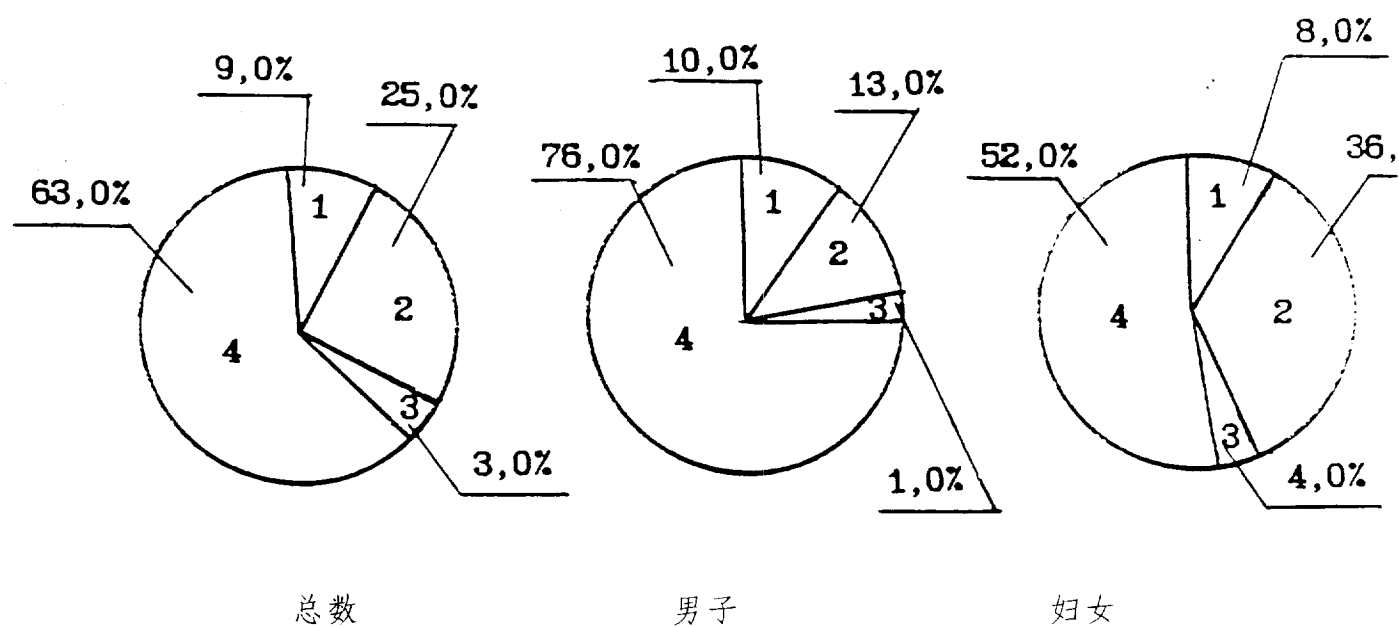


附 件 四

按人员分类受雇职工总数的分布情况

(根据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 1992 年

一次抽样调查的数据)



1—领导人

2—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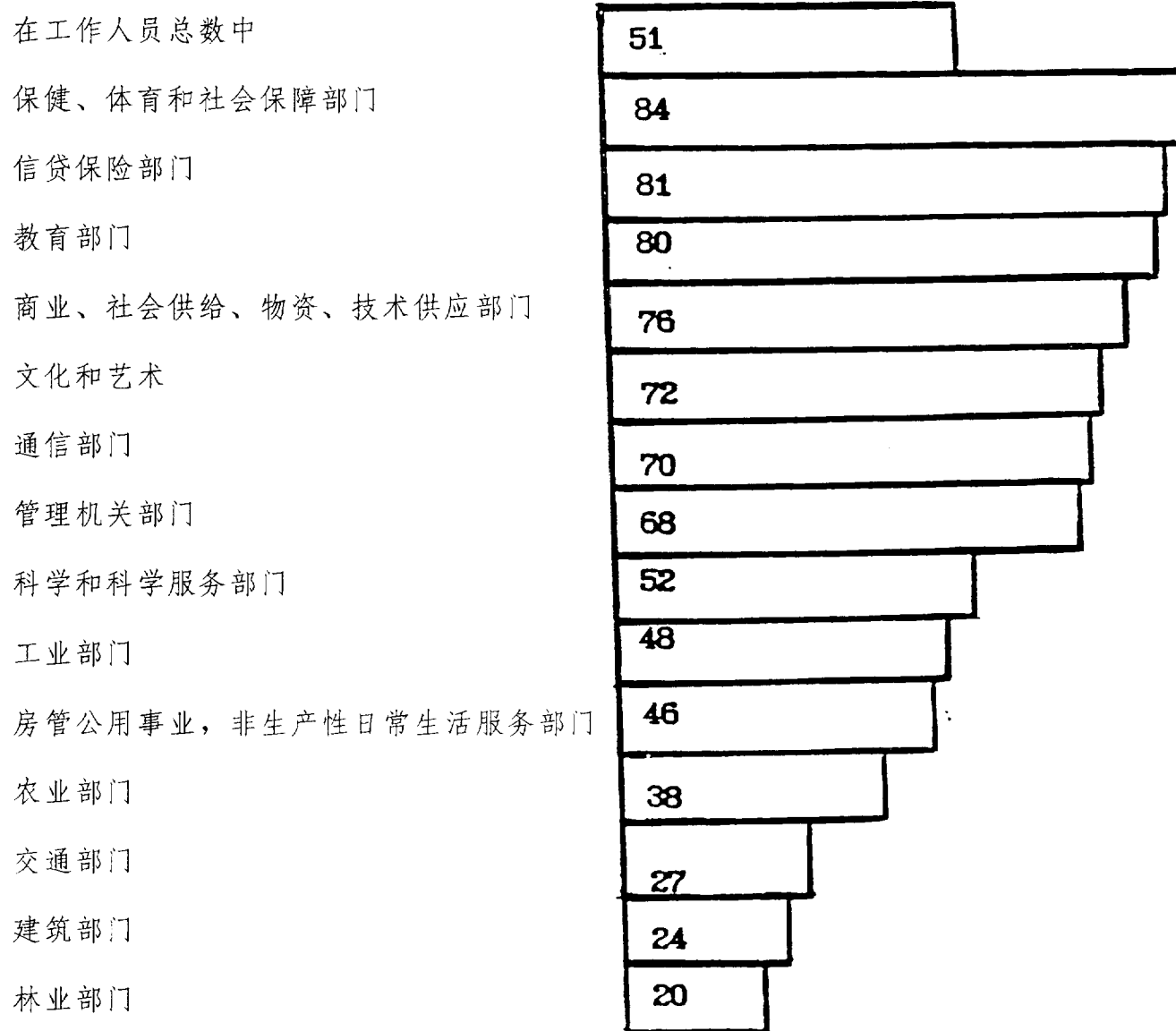
3—其他职员

4—工人

附件五

1993 年妇女在各经济部门职工总数中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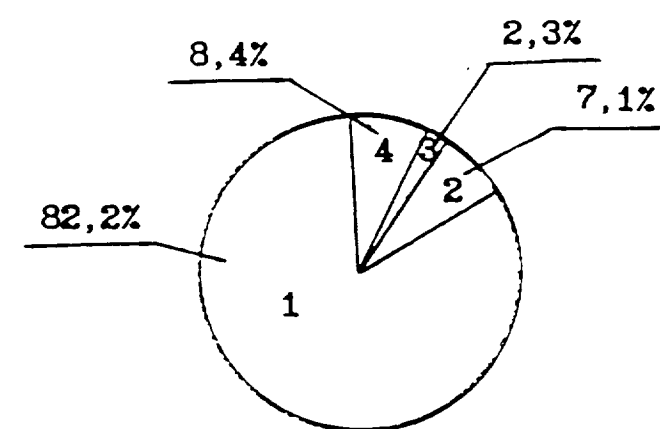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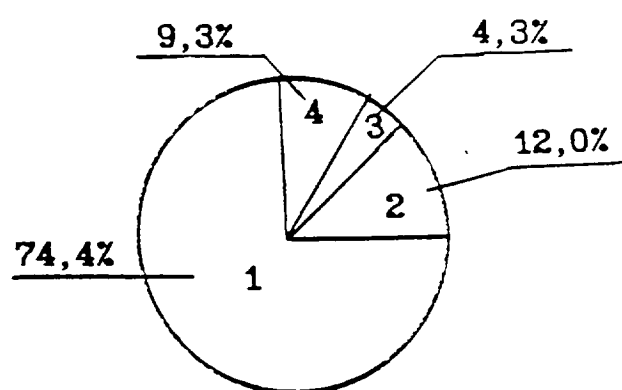
附件 六

俄罗斯工人和职员家庭总收入构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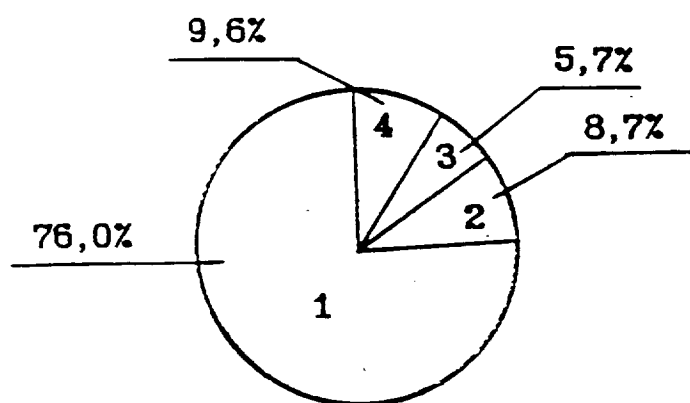
(根据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进行的工人和职员家庭
预算抽样调查所得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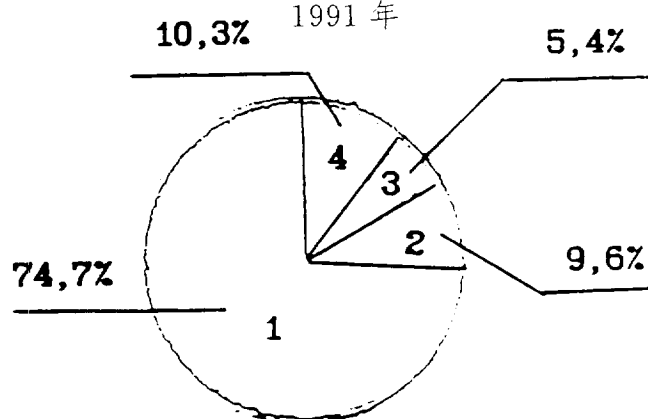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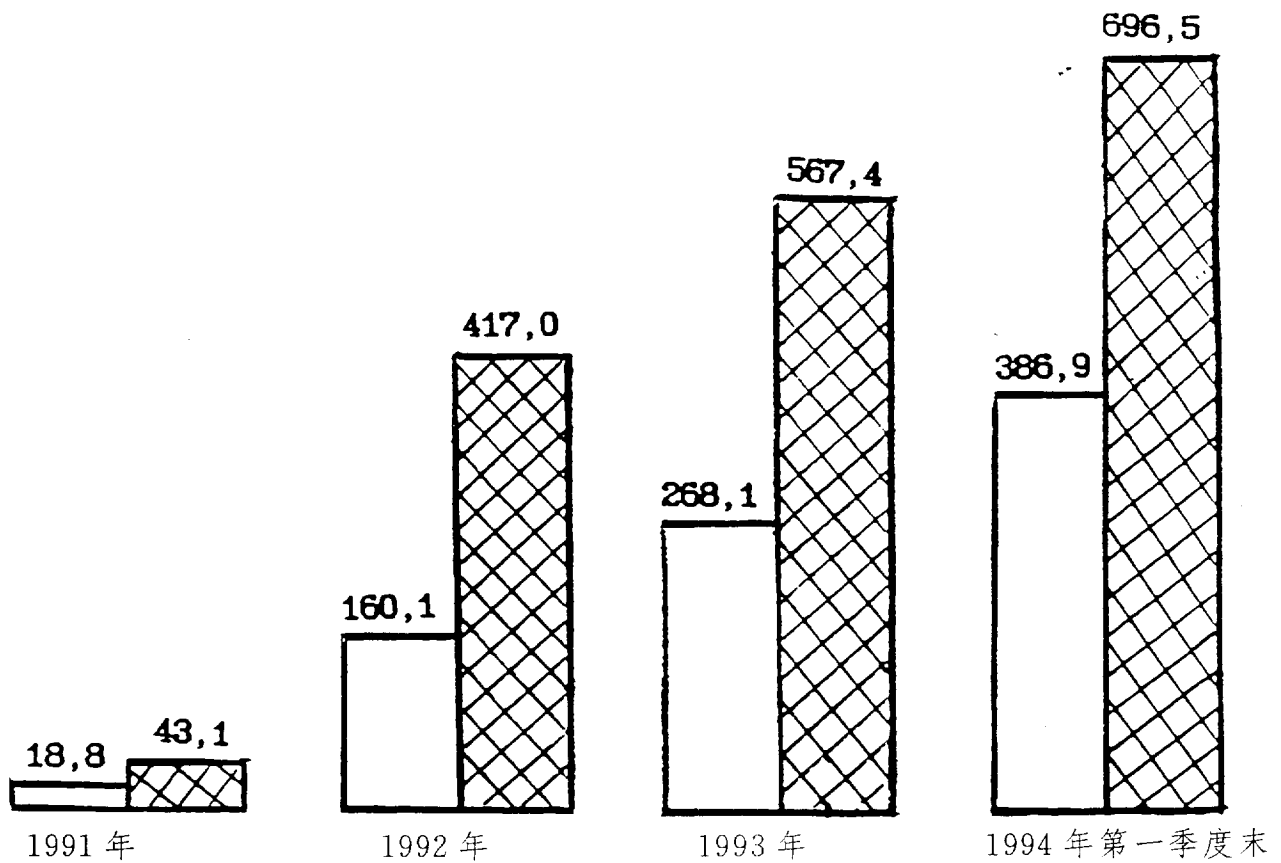
1993 年

1. 工资
2. 养老金、津贴、奖学金和其他社会消费基金进项
3. 个人副业收入
4. 其他收入

附 件 七

在联邦各就业服务机关登记的失业人数

(单位：千人，年末)



□ 失业男子
▣ 失业妇女

附 件 八

妇女在失业人员中的比例

(百分比, 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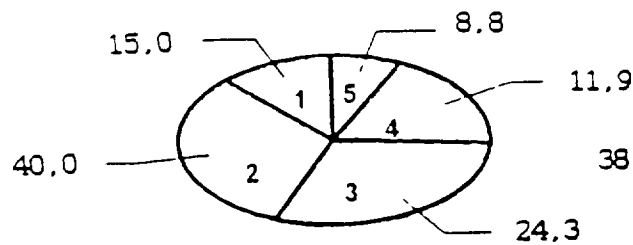
69,6%	1991 年
72,2%	1992 年
67,9%	1993 年
64,3%	1994 年第一季度末

附 件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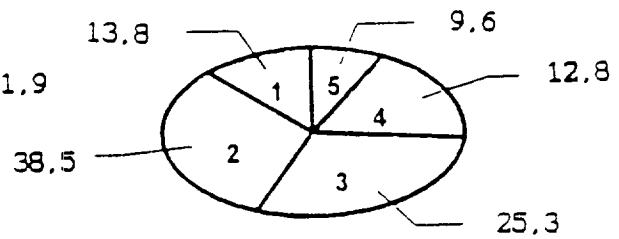
按失业时间划分的失业人员状况

(百分比, 1994 年第一季度末)

全体失业人员



妇女失业人员



失业时间

1—不到 1 个月

2—1 至 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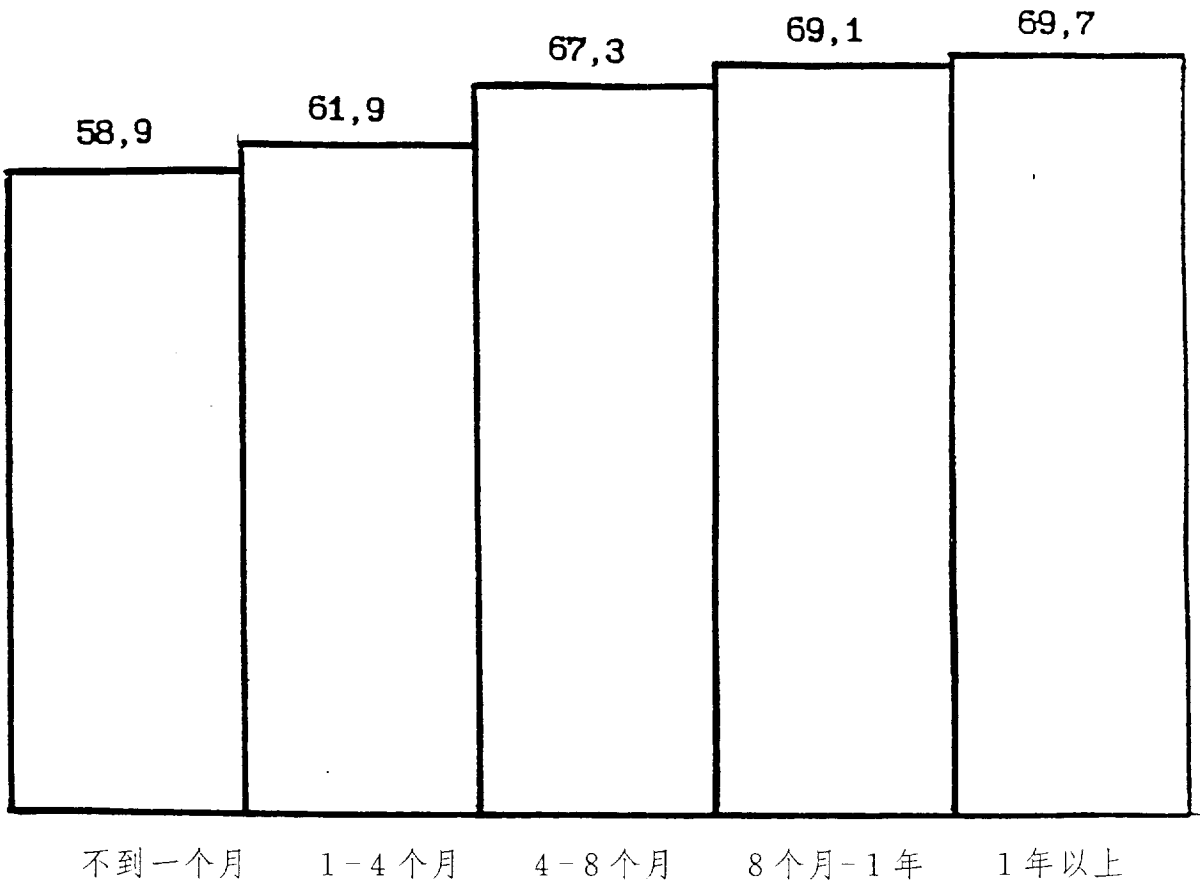
3—4 至 8 个月

4—8 至 12 个月

5—12 个月以上

附 件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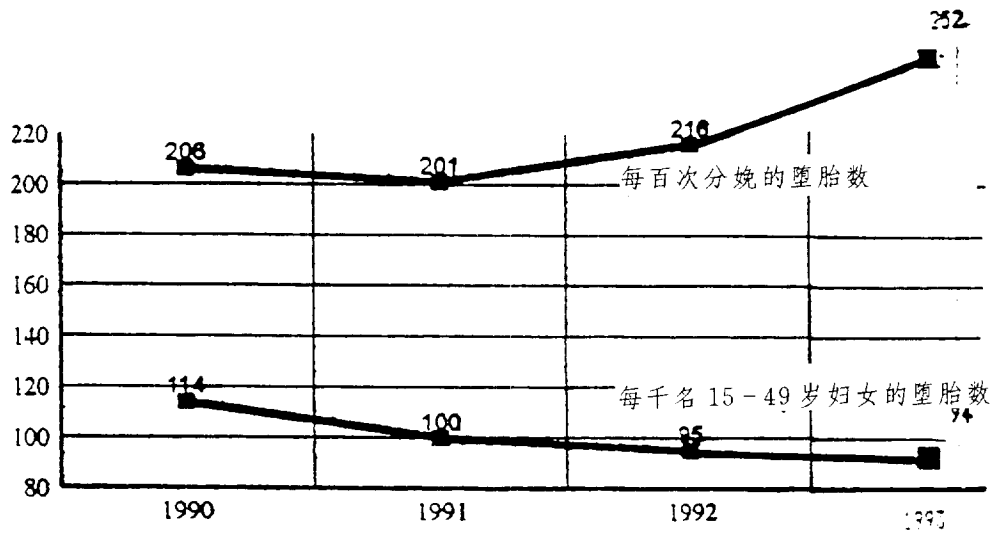
妇女在失业时间不同的失业人员中的比例
(百分比，1994 年第一季度末)



附件十一

每千名 15-49 岁妇女的堕胎数和每百次分娩的堕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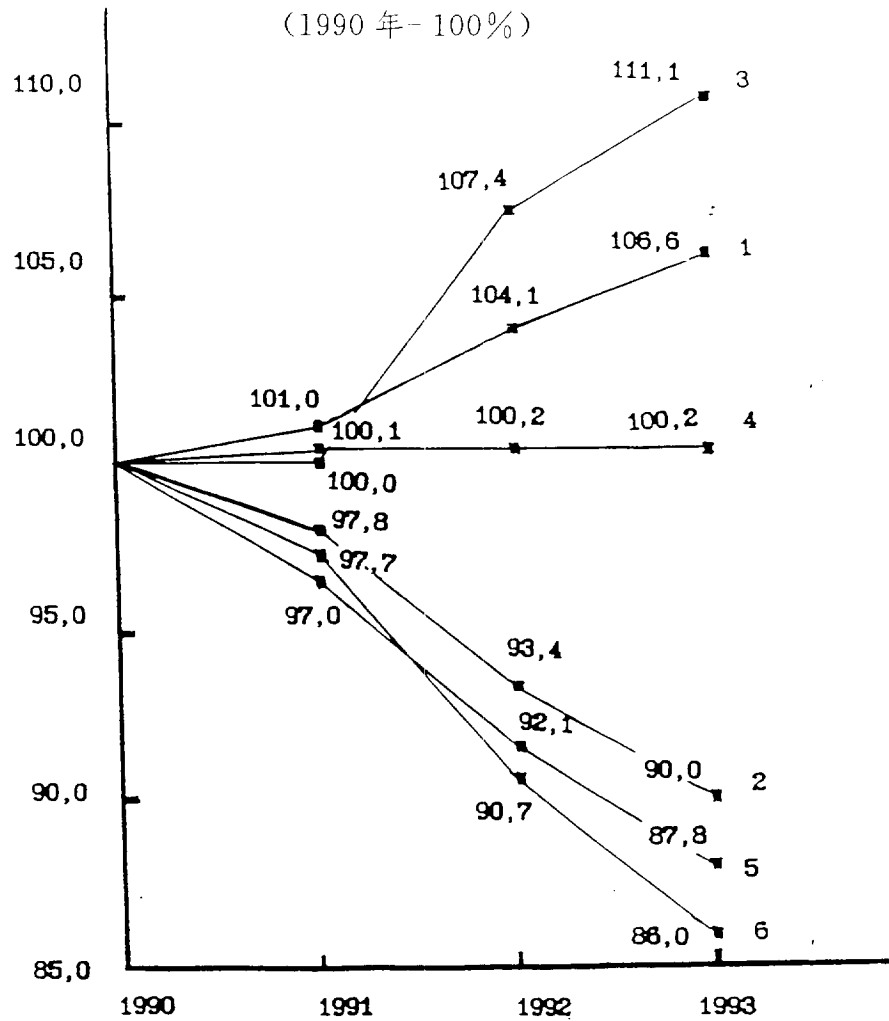
堕胎数



附件十二

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

(1990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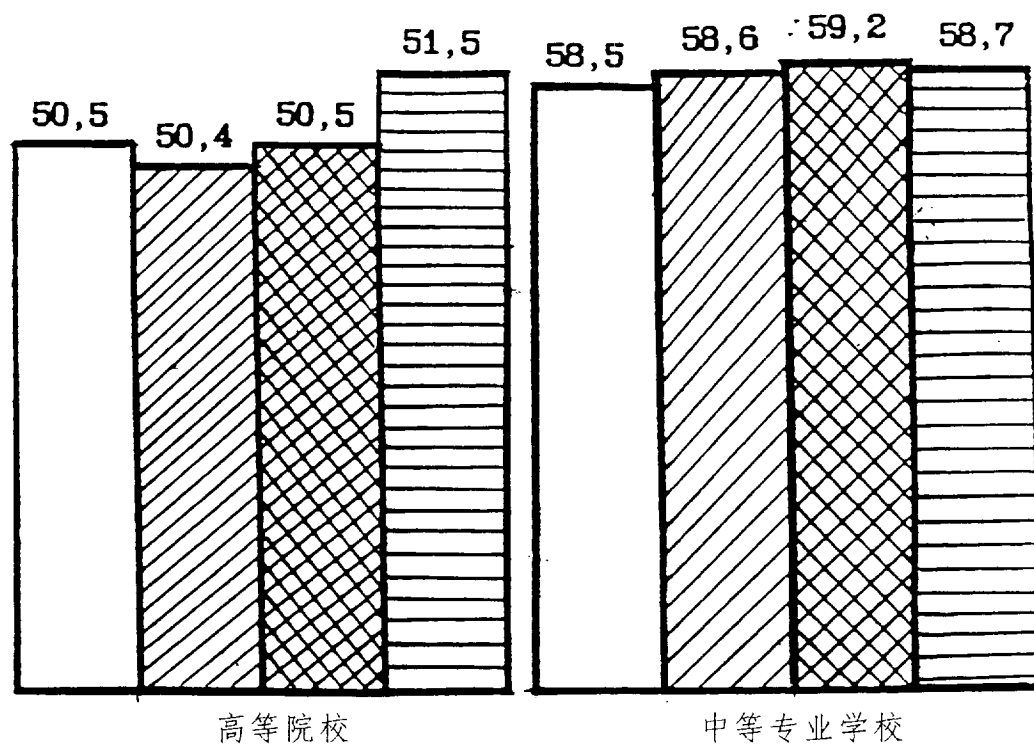


1. 高等学校数
2. 高等学校学生人数
3. 每10,000名居民中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数
4. 中等专业学校数
5.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
6. 每10,000名居民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人数

附件十三

妇女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百分比)



—1990/1991 学年



—1991/1992 学年



—1992/1993 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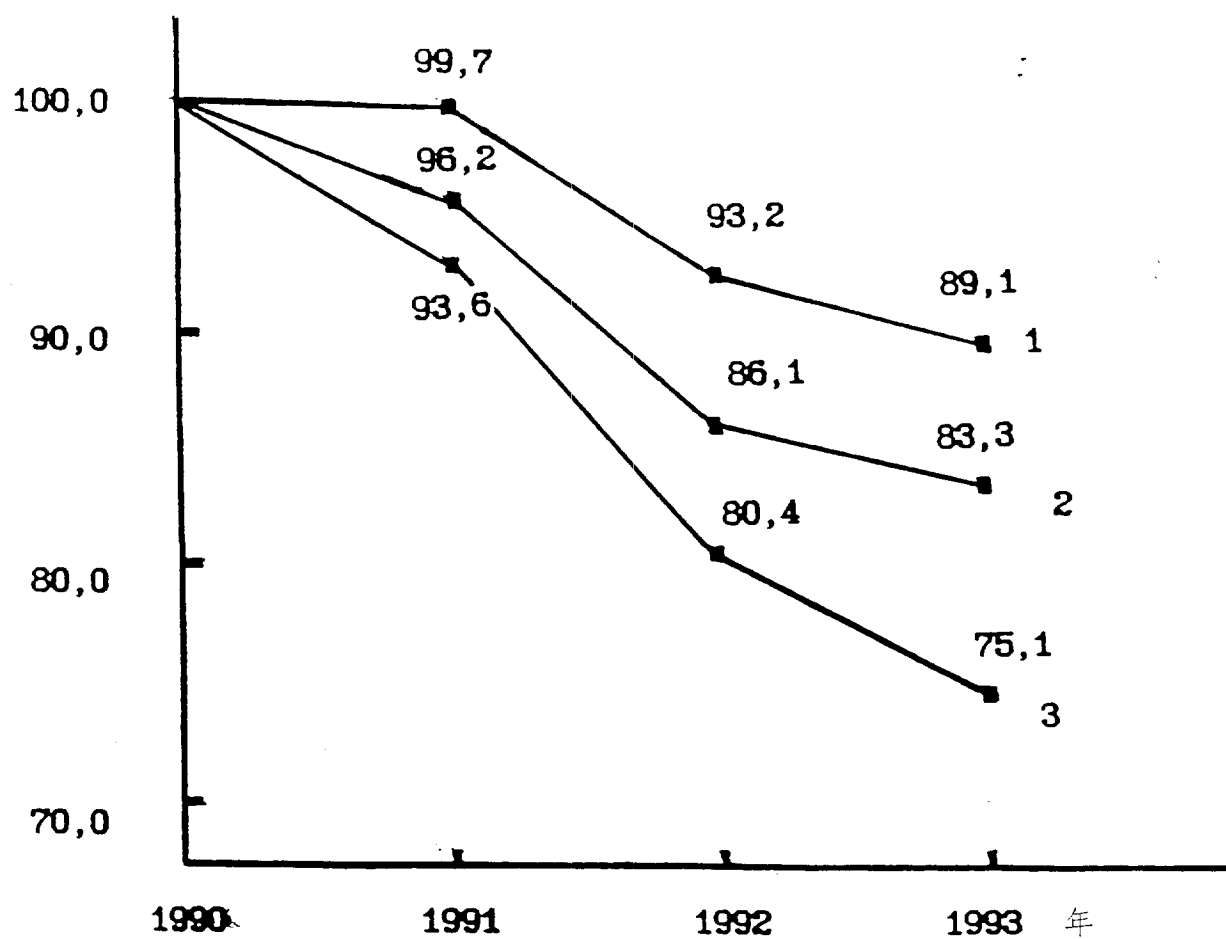


—1993/1994 学年

附件十四

学龄前儿童设施

(1990年=100%)



1. 学龄前儿童设施数

2. 学龄前儿童设施中的儿童人数

3. 学龄前儿童设施中每 100 个位子容纳的儿童人数